

屯門區議會
2020-2021 年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第五次會議記錄

日期：2020 年 10 月 12 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 9 時 31 分

地點：屯門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潘智鍵先生（主席）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1	會議結束
王德源先生（副主席）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1	會議結束
陳樹英女士	屯門區議會主席	上午 9:31	會議結束
黃丹晴先生	屯門區議會副主席	上午 9:31	會議結束
江鳳儀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1	下午 12:56
陳有海先生, BBS, MH, JP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1	下午 12:56
黃麗嫦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1	會議結束
何杏梅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1	會議結束
林頌鎧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1	下午 17:41
朱順雅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1	會議結束
楊智恒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1	會議結束
甄紹南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1	會議結束
巫堃泰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40	會議結束
何國豪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1	下午 17:47
林健翔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53	會議結束
周啟廉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1	會議結束
馬旗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1	會議結束
張可森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下午 12:20	會議結束
張錦雄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1	會議結束
梁灝文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5	下午 12:56
黃虹銘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53	會議結束
曾錦榮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6	下午 16:37
曾振興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1	會議結束
甄霈霖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1	會議結束
黎駿穎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5	會議結束
盧俊宇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1	下午 12:56
賴嘉汶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1	會議結束
周文俊先生（秘書）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二		

應邀嘉賓

廖健威先生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巴士發展（新界西北）
茹詠詩女士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巴士發展（大嶼山）
蕭嘉欣女士	運輸署運輸主任/巴士發展（新界西北）
梁嘜敏女士	運輸署運輸主任/巴士發展（大嶼山）
董振然先生	運輸署高級工程師/調查及項目
蘇永健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項目 3
鄧禮賢先生	運輸署高級工程師/步行城市 4
陳鳳平女士	運輸署工程師 9/步行城市
陳永毅先生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 5/專責事務
卓志東先生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 6/暢道通行
梁立賢先生	路政署工程師 4/暢道通行
麥穗榮先生	海事處海事經理/牌照及關務（2）
李大徽先生	海事處海事經理/特別職務
胡建基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項目 1
蘇愷健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師/項目 1B
梁領彥先生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車務策劃部主管
梁家欣女士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經理（公共事務）
楊晉偉先生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區域經理－車務（新界西）
龔詠雋先生	龍運巴士有限公司經理（車務）
羅耀華先生	龍運巴士有限公司高級主任（策劃及發展）
馬僑生先生	中西區小巴服務有限公司董事長
沈建榮先生	中西區小巴服務有限公司顧問
蕭澤林先生	中西區小巴服務有限公司行政主任
錢冠富先生	中西區小巴服務有限公司打理人
蘇偉廉先生	萬利仕（亞洲）顧問有限公司項目經理
張建強先生	萬利仕（亞洲）顧問有限公司公共關係經理
麥浩修先生	萬利仕（亞洲）顧問有限公司項目工程師

列席者

鄭詠欣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二）
楊樂文先生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屯門 1
馮羨儀女士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屯門 2
馬翊球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屯門中
尹美賢女士	運輸署工程師/屯門北
黃銳偉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特別職務 2
黃棟濱先生	香港警務處屯門區行動主任
劉毓光先生	香港警務處屯門區交通隊警署警長

吳 梵先生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屯門（東）
陳凱琪女士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一般職務（3）
陳元亨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師/15（西）
譚國樑先生	地政總署行政助理/地政（屯門地政處）
溫惠炎先生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經理（車務）
林志強先生	城巴有限公司助理營運經理

缺席者

李家偉先生	屯門區議員
林明恩先生	屯門區議員

I. 歡迎詞

主席歡迎與會者出席 2020-2021 年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下稱「交委會」)第五次會議。

2. 主席表示，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屯門 2 謝秀清女士已經調職，他代表交委會歡迎接任的馮羨儀女士，並感謝謝女士過去與交委會的合作。

3. 主席續表示，為減少人群在密集空間聚集的時間，會議的時間不宜過長。就此，他會把相關的議題合併討論，而仍須繼續討論的事項則會交由相關工作小組跟進。就此，他提醒與會人士發言宜精簡扼要，避免重複已提及的論點。

4. 主席提醒各委員，如發現會議討論的事項涉及其個人利益，應在討論該事項前作出申報，他會根據《屯門區議會會議常規》(下稱「《會議常規》」)第 38(12)條，決定曾就某事項披露利益關係的委員可否就該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可否留在席上旁聽，或應否避席。所有作出利益聲明的個案均會記錄在會議記錄內。

II. 委員告假事宜

5. 秘書處收到林明恩議員因病告假的申請。

[會後補註：林議員已按《會議常規》第 41(1)條向秘書處遞交醫生證明書，故其缺席申請已獲交委會接納。]

III. 通過 2020-2021 年第二次特別會議記錄

6. 交委會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IV. 續議事項

(A) 要求運輸署改善專線小巴 46 號系列的服務

(交委會文件 2020 年第 25 號)

要求改善 43 系列專線小巴班次

(交委會文件 2020 年第 27 號)

(交委會 2020 至 2021 年度第二次會議記錄第 91 至 101 段)

(交委會 2020 至 2021 年度第三次會議記錄第 40 至 58 段)

(交委會 2020 至 2021 年度第四次會議記錄第 20 至 54 段)

要求增加 46A 小巴班次

(交委會文件 2020 年第 74 號)

7. 上述三項議題內容相關，交委會同意把它們合併討論。
8. 主席表示，交委會曾於 2020 年 9 月 9 日舉行的第四次會議討論文件 2020 年第 25 號及 27 號，並議決續議有關議題。
9. 主席續表示，秘書處於會前分別去信專線小巴第 43 及 46 號線系列的營辦商，邀請他們委派代表出席是次會議，並獲第 43 號線系列的營辦商回覆答應出席，而第 46 號線系列的營辦商已回覆不會出席會議。
10. 主席歡迎中西區小巴服務有限公司（下稱「小巴公司」）董事長馬僑生先生、顧問沈建榮先生、行政主任蕭澤林先生及打理人錢冠富先生出席會議。
11. 文件 2020 年第 74 號的第一提交人何杏梅議員表示，專線小巴第 46 號線系列有多項問題仍未改善，例如未有按指定路線行駛、司機沒有佩戴口罩、脫班及未有在小巴站上落客等，故對有關營辦商未有派員出席會議表示遺憾。
12. 主席表示，理解各委員對區內不同專線小巴的服務均有意見。然而，由於題述文件主要針對第 43、46 及 46A 號線，他會先請委員就上述三條路線發言，然後視乎會議進度，讓委員就區內其他專線小巴路線發言。
13. 何國豪議員表示，第 46 號線班次非常不平均，回程班次經常沒有途經新墟，加上繁忙時間的班次往往在總站開出時已滿座，令乘客難以在新墟登車。就此，他要求第 46X 號線增加班次，以加快車輛流轉，並安排空載車輛到新墟接載乘客。他另要求合併第 46 及 K51 號線位於 V city 的車站，於非繁忙時間按照時間表開出、盡快落實小巴實時到站預報系統，以及設置對講機系統供小巴司機通報未能上車的乘客數目。
14. 運輸署馮羨儀女士表示，署方會與第 46 號線系列的營辦商探討上述建議的可行性。她續表示，為進一步監察該小巴線的服務，署方已於 2020 年 9 月份進行三次實地調查，其間雖有乘客「留後」，但他們可以隨即登上下一班車。運輸署會繼續監察第 46 號線系列的服務，並與營辦商保持溝通，以改善有關路線的服務。
15. 朱順雅議員表示，她已於會前向小巴公司代表提交第 43 號線系

列於 2020 年的脫班數據。此外，她要求小巴公司重新安排站長駐守新墟總站、設立有人接聽的乘客投訴熱線、增加資源以改善第 43A 號線的脫班情況、於周末早上及晚間增加掃管笏路口的班次，以及解決區內居民在遠足高峰期難以乘車的問題。

16. 小巴公司馬先生表示，該公司會安排站長駐守新墟總站，設立由專人接聽的投訴熱線，並會設法改善第 43A 號線的脫班問題。他續表示，該公司亦知悉周末前往遠足的乘客較多，會加開特別班次應付。

17. 運輸署楊樂文先生表示，署方留意到站長主要在上半當值。他續表示，署方歡迎小巴公司為乘客提供更多查詢或反映意見的渠道。此外，署方於 2020 年 9 月及 10 月曾兩度進行實地視察，發現第 43 號線系列脫班的情況已較 2020 年 5 月至 7 月有所改善，亦有加開特別班次疏導周末的人流。署方會繼續監察有關路線的運作情況。

18. 馬旗議員表示，他與部分區議員曾於 2020 年 4 月與小巴公司及運輸署代表會面，但小巴公司當時所作的承諾至今仍未兌現。經實地調查後，他發現第 43 號線只有七輛小巴提供服務，而乘客普遍投訴在中午 12 時至下午 1 時司機換班及車輛加油期間，該線脫班的情況尤其嚴重。他續表示，第 43 號線的班次僅在早上開始服務時較為頻密，約 7 時至 8 時左右便開始不穩定，他要求小巴公司加以改善。他另指出「路口車」的指示不足，難以吸引不熟悉區內環境的遊人注意。此外，他請運輸署交代設置小巴實時到站預報系統的進度，並要求小巴公司在新墟總站的地面劃設排隊線。

19. 小巴公司馬先生表示，該公司會不時檢討第 43 號線的班次及乘客需求，並會改善掃管笏路路口小巴士的標示。他續表示，該公司會改善司機換班及車輛加油的安排，以減少脫班。至於小巴實時到站預報系統，運輸署正安排營辦商進行測試，該公司會適時向委員報告進度。此外，該公司會檢視在新墟總站劃設排隊線的可行性，如有需要會與馬旗議員再作討論。他指出屯門鄉事會路有不少違泊車輛阻塞交通，該公司曾向香港警務處（下稱「警務處」）及當區議員反映，但問題仍沒有改善，故希望各委員可協助跟進有關情況。

20. 運輸署楊先生表示，署方計劃於 2021 年起試行小巴實時到站預報系統，而屯門區將由第 42 號線率先試行，並預計於 2022 年前在所有專線小巴路線推出。他續表示，署方亦留意到屯門鄉事會路交通擠塞的問題，警務處亦已應署方要求加強執法，但區內商販仍不時在路

旁上落客貨。縱然如此，署方仍會要求小巴公司提供足夠班次，以免有乘客「留後」。

21. 主席請運輸署試行小巴實時到站預報系統前向交委會匯報進展。

22. 警務處黃棟濱先生表示，警方交通執法行動的次數有增無減，並會繼續與運輸署及小巴公司溝通，作重點執法。

23. 江鳳儀議員表示，兆麟苑經常有第 43C 號線的乘客大排長龍，反映小巴數目不足，並質疑小巴公司將車輛抽調至其他路線。她另要求小巴公司將投訴熱線告知所有區議員，並以實際行動回應委員提出的問題。此外，她指出第 44 號線的司機未有向乘客收取正確的分段收費。

24. 主席表示，早前不少委員亦曾質疑小巴公司將第 43 號線的車輛調配至其他路線，要求小巴公司代表回應。

25. 小巴公司馬先生表示，第 43 及 44 號線使用不同的客運營業證，由不同公司經營，故兩線不會共用車輛。他續表示，該公司備悉委員對第 43C 號線的意見，並會切實跟進。此外，該公司會將投訴熱線告知全體區議員。

26. 運輸署楊先生表示，第 43 及 44 號線由不同公司營辦，客運營業證亦不同。署方進行實地調查時亦不曾發現第 43 號線的車隊行走第 44 號線。他續表示，署方留意到營辦商已根據要求安排足夠車輛行走第 43C 號線，而班次勉強符合服務詳情表的規定。署方希望有關營辦商的服務持續改善，亦會繼續加以監察。

27. 林頌鎧議員要求運輸署考慮可否強制第 46 號線系列的營辦商出席區議會會議。他指出第 43 號線的班次往往與服務詳情表不符，而該線的總站設於西鐵站，亦會影響車輛調度。他續表示，屯門鄉事會路的交通情況亦會影響小巴班次，希望警務處加緊處理。此外，他要求運輸署加強設置交通指示牌的工作，並要求小巴公司加強與區議員溝通。

28. 主席表示，除設立投訴熱線外，希望小巴公司指定職員供區議員直接聯絡。

29. 小巴公司馬先生表示，該公司會加強與區議員溝通，並感謝警務

處盡力票控違泊車輛。

30. 運輸署楊先生表示，有關巴士及小巴站牌、乘客資訊及排隊線的工作一向由營辦商直接處理。署方會就劃設排隊線的要求與小巴公司再作跟進。

31. 何杏梅議員表示，她有第 46 號線系列營辦商的聯絡電話，但最近已不獲回覆。她續表示，第 46A 號線巴士在繁忙時間經常滿座，加上區內最近有新屋苑入伙，故要求在繁忙時間增加一輛小巴，以維持每十分鐘一班車。此外，她要求營辦商在繁忙時間安排職員在屯門鄉事會路聖公會聖西門呂明才中學站駐守，以便因應情況調度車輛。

32. 運輸署馮女士表示，署方會將委員的意見轉達第 46 號線系列的營辦商，並會與委員加強溝通，務求小巴服務更切合乘客需求。她續表示，署方會重點跟進有乘客未能上車的問題，並要求營辦商檢視有關問題及留意景峰徑新房屋發展落成的情況，適時增加班次，以滿足乘客需求。

33. 甄霈霖議員表示，第 43C 號線經常只有兩輛小巴提供服務。由於區內居民前往新墟街市的交通需求增加，希望小巴公司於街市購物繁忙時間加密班次。此外，他要求運輸署盡快推出小巴實時到站預報系統，並針對營辦商訂立更完善的罰則。

34. 運輸署楊先生表示，現行法例下並沒有罰款機制，署方會根據現有機制處理表現未如理想的營辦商，如營辦商屢次違規而沒有改善，署方可縮短或終止其經營權。

35. 小巴公司馬先生表示，該公司會切實改善服務，並會與委員加強溝通。

36. 陳樹英議員表示，希望區內各專線小巴路線可盡快安裝實時到站預報系統。她建議於小巴公司的辦公室安裝追蹤系統，實時顯示每輛小巴的位置，以便回應乘客投訴及調配車輛。她另要求小巴公司保留現有司機的職位及增聘司機，以便提供充足的服務。此外，她指出青賢街的違泊問題尤其嚴重，要求警務處加強執法。

37. 小巴公司馬先生表示，該公司已積極招聘，但無法仿效巴士公司以較優厚條件聘請司機，導致小巴司機年齡普遍偏高。他續表示，該

公司會考慮委員對安裝追蹤系統的建議。此外，三期「保就業」計劃中，小巴行業只能受惠於其中一期，故對行業的幫助有限。

38. 運輸署楊先生表示，除方便乘客外，署方亦計劃透過小巴實時到站預報系統作服務監察、交通管理及運輸策劃用途。待第 42 號線完成安裝有關系統後，可望就系統功能提供更詳盡的資料。

39. 警務處黃先生表示，警方一直知悉青賢街的違泊問題，並會繼續加強執法。

40. 何國豪議員表示，希望小巴實時到站預報系統可加快落實。此外，他建議安排第 46 號線特定班次於指定時間後途經新墟，並要求營辦商安排職員接聽投訴熱線，以及車上須展示司機證。

41. 運輸署馮女士表示，署方會與營辦商商討在新墟安排特別班次的建議，並發信要求營辦商提醒司機必須在車廂內展示司機證。她續表示，署方已於 2020 年 9 月完成小巴實時到站預報系統的招標工作，以逐步推展小巴實時到站預報系統至各專線小巴，並會將委員的意見轉交相關組別跟進。此外，根據署方的實地調查，第 46A 號線的班次在下午繁忙時間大致可滿足乘客需求。然而，署方留意到上述路線在上午 7 時至 7 時 30 分之間的服务需求較為殷切，故會要求營辦商加強有關時段的服務。

42. 江鳳儀議員質疑第 43C 號線其中一部小巴故障，導致乘客候車時間延長，故要求小巴公司制定應變措施。就有第 44 號線小巴向乘客收取錯誤的分段車費，她認為問題是由司機的態度引起。

43. 小巴公司馬先生表示，該公司備悉委員的意見，會再作跟進。

44. 朱順雅議員對小巴公司能否履行承諾表示憂慮，希望該公司切實改善第 43 號線系列的服務。此外，她要求小巴公司提供改善第 43A 號線服務的時間表。

45. 小巴公司馬先生表示，希望於 2020 年第四季內改善第 43A 號線的服務，並會與委員及運輸署保持聯絡。

46. 周啟廉議員表示，不少第 44 號線的乘客反映即使已按下八達通收費器上的「分段收費」按鈕，仍被收取全程費用，故質疑有關八達

通收費器是否有問題，以及如何追討被多收的車費。

47. 小巴公司馬先生表示，第 44 號線的負責人未有出席會議，他須於會後再作跟進，如有多收車費的情況，定會安排退款。

48. 主席查詢如乘客被多收車費，應如何追討。

49. 小巴公司馬先生表示，第 44 號線由「華姐」負責，可直接致電與她聯絡。

50. 副主席表示，第 44A 號線在田景路載滿乘客後經常直接調頭，但有關彎位有不少車輛經過，在該處調頭會對交通造成影響。他另要求小巴公司增加第 44A 號線的假日班次，並改善員工的服務態度。

51. 小巴公司馬先生表示，該公司備悉委員的意見，並會檢視第 44A 號線的服務情況。

52. 黃麗嫦議員表示，雖然第 44A 號線的乘客普遍歡迎直接調頭的安排，但她認為專線小巴應按照運輸署指定的路線行走。她續表示，除非有乘客要求下車，否則第 44 號線往屯門方向的班次往往不停靠新圍站，不理會在該站候車的乘客，故要求小巴公司改善有關情況。她另要求小巴公司盡快於新圍站重置第 44 號線站牌、改善車廂的衛生情況，以及改善投訴熱線無人接聽的問題。

53. 小巴公司馬先生表示，該公司會發出通告，要求司機改善服務及車廂清潔。

54. 黃虹銘議員查詢「華姐」在小巴公司的職位，並質疑單靠乘客致電「華姐」要求退回多收車費，並非完善的機制，要求小巴公司就此作正式回應。

55. 小巴公司馬先生表示，如有多收車費的情況，除通知總站負責人外，亦須先核對八達通記錄後方可退款；「華姐」是該公司第 44 號線的負責人。

56. 曾錦榮議員表示，第 44 號線來回程均有小巴在屯門公園外的車站長時間停車候客，但該處不可停車候客，要求小巴公司解釋。

57. 小巴公司馬先生表示，該公司不容許停車候客，但不能控制交通擠塞。就此，他會與「華姐」檢視如何改善。

58. 主席表示，早前有網上片段顯示一名第 44 號線司機行車時神智不清。就此，他曾與副主席去信小巴公司，要求交代調查進度及跟進工作，但一直未獲回覆，故要求小巴公司回應。他另指出第 45 號線的司機態度惡劣，車廂衛生欠佳，亦有跳站問題，故查詢第 45 號線的負責人及其聯絡方法，以及小巴公司會如何改善上述問題。

59. 小巴公司馬先生表示，第 44 及 45 號線均由「華姐」負責，該公司會再跟進有關情況。他續表示，第 45 號線車程較短，相信較少跳站，他會再了解有關情況。有關第 44 號線司機神智不清一事，該公司已解僱該名司機，並將永不錄用。此外，有關主席的來信，他須再作了解。

60. 主席表示，會後將與小巴公司跟進上述信件事宜。他續表示，如小巴公司有任何書面回應，可直接送交秘書處。

61. 曾振興議員表示，紅橋是第 44 號線在屯門區內的尾站，小巴駛至該站時經常滿座，故要求開辦從紅橋開出的特別班次。

62. 小巴公司馬先生表示，該公司會盡量配合委員的要求，並歡迎委員與公司多作溝通。

63. 運輸署楊先生表示，小巴乘客如被多收車費，可提供乘車資料(包括乘車日期、時間、上下車位置、實收費用及八達通卡號碼)，以便營辦商查閱相關記錄及安排退款。

64. 運輸署馮女士表示，就多名委員反映第 44 號線系列不依路線行駛，署方重申專線小巴必須按服務詳情表內的路線行車。她續表示，為善用資源及提升營運效率，署方會繼續聽取地區人士的意見，並與營辦商研究分拆路線的可行性，以配合乘客需求。

65. 主席表示，題述議題已在交委會討論多時，但屯門區的專線小巴服務一直沒有明顯改善。小巴公司代表一直強調希望加強與區議會溝通，他相信各委員亦希望如此。他續表示，剛才多名委員提及第 43 號線脫班的問題，小巴公司代表亦已承諾進行一系列的改善措施(包括加派車輛及安排職員駐守總站)，而委員亦就第 44、45 及 46 號線系列的服務提出具體意見。即使第 46 號線系列的營辦商未有出席會議，

運輸署亦已承諾轉達有關意見。然而，專線小巴服務的問題仍須長期跟進，故請委員就如何處理題述的三項議題提出意見。

66. 朱順雅議員表示尊重主席的決定。然而，她要求運輸署切實監察小巴公司有否履行在是次會議上作出的各項承諾。

67. 黃麗嫦議員要求小巴公司就委員的意見提交書面回應，並建議將題述議題轉交工作小組跟進。

68. 何國豪議員表示尊重主席的決定。

69. 何杏梅議員建議將題述議題轉交工作小組跟進，並邀請專線小巴營辦商委派代表列席會議。

70. 甄霈霖議員要求運輸署於其常規報告內加入專線小巴脫班的數據。

71. 運輸署楊先生表示，專線小巴班次不穩定可能由不同外在因素導致，署方須全面檢視有關情況，故不會特別就脫班情況提交報告。

72. 主席表示，相信甄霈霖議員的意思是要求運輸署在其常規報告內加入與專線小巴相關的項目。

73. 運輸署楊先生表示，署方會研究有關建議。

74. 馬旗議員建議秘書處將委員的意見轉交小巴公司，以便小巴公司於下次會議前提交書面回應。

75. 主席查詢小巴公司可否就委員的各項查詢提交書面回應，並獲小巴公司馬先生答應。

76. 主席總結表示，就題述三項議題的討論到此為止。委員日後如欲邀請專線小巴營辦商出席會議，可再次提交文件，但須注意《會議常規》內有關重複討論的規定。他再次感謝小巴公司代表出席會議，並請小巴公司及運輸署認真跟進委員提出的意見。

[會後補註：小巴公司的書面回應已於 2020 年 10 月 20 日分發予各委員。]

**(B) 配合屯門至赤鱸角連接路的北面連接路通車
專營巴士行車路線調整安排**

(交委會文件 2020 年第 46 號)

(交委會 2020 至 2021 年度第二次特別會議記錄第 5 至 102 段)

有關：屯門至赤鱸角連接路通車對屯門區內交通的影響

(交委會文件 2020 年第 53 號)

要求修正屯門赤鱸角連接路開通後，機場巴士路線

(交委會文件 2020 年第 54 號)

(交委會 2020 至 2021 年度第四次會議記錄第 75 至 107 段)

77. 上述三項議題內容相關，交委會同意把它們合併討論。主席表示，交委會於 2020 年 9 月 9 日舉行的第四次會議上曾討論上述議題，並議決續議有關議題。

78. 主席歡迎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巴士發展（大嶼山）茹詠詩女士及運輸主任／巴士發展（大嶼山）梁嘎敏女士；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下稱「九巴」）車務策劃部主管梁領彥先生、區域經理一車務（新界西）楊晉璋先生及經理（公共事務）梁家欣女士；以及龍運巴士有限公司（下稱「龍運」）經理（車務）龔詠雋先生及高級主任（策劃及發展）羅耀華先生出席會議。

79. 運輸署茹女士表示，委員建議第 A33 號線往屯門方向的班次不經青山公路新墟段至杯渡路的一段屯門鄉事會路，改經杯渡路及青山公路新墟段，署方已與巴士公司商討上述建議的可行性，並要求巴士公司進行模擬行車測試。根據署方建議的路線調整安排，第 A33 號線將於 V city 外設站，如落實委員的建議，第 A33X 號線須改經屯門站公共運輸交匯處，以服務附近居民。巴士公司的行車測試發現，與取道青山公路新墟段相比，第 A33 號線取道屯門鄉事會路時車程較短，可節省四至五分鐘，因此署方建議該線往屯門方向的班次繼續取道屯門鄉事會路。她續表示，署方備悉委員對分階段落實路線調整安排的意見，上周亦曾出席元朗區議會交委會轄下工作小組的會議收集意見，並會適時向屯門交委會交代最新進展。她指出，屯門至赤鱸角連接路的北面連接路（下稱「連接路」）預計最早於 2020 年底前完工，署方會後將與巴士公司着手籌備，務求屯門區巴士的路線調整安排可於連接路通車後首天實施。

[主席於此時離開會議室，會議暫由副主席主持。]

80. 陳樹英議員認為運輸署至今仍未能提供連接路的確實通車日期，情況並不理想。她建議政府正式公布連接路的通車日期後，交委會應考慮召開特別會議或進行實地視察，以免大欖隧道通車時的問題重演。

81. 運輸署茹女士表示，署方會與路政署保持密切溝通，盡早將連接路的通車日期通知區議會。此外，署方會將實地視察的要求轉交路政署跟進。

82. 巫堃泰議員要求相關部門解釋連接路延遲半年通車的原因，並要求安排委員乘車試行連接路，以便提出意見。

83. 黃丹晴議員表示，他早前查詢為何第 E33 號線的車程比第 E31 號線短，收費卻較高。他要求運輸署交代最新進展。

84. 張錦雄議員引述運輸署代表在元朗區議會交委會上的發言，要求署方解釋堅拒接納分階段落實路線調整安排的理據。

85. 運輸署茹女士表示，連接路工程的進度受疫情影響，路政署會密切監察。署方亦會向路政署轉達安排委員乘車試行連接路的要求。就委員對「E」線車費的關注，專營巴士車費是根據《公共巴士服務條例》和有關車費等級表釐定。專營巴士公司按照各自的車費等級表，並考慮巴士路線的組別、性質及路程長短，從而訂出可收取的最高車費。至於個別路線的實際車費，專營巴士公司會視乎有關路線的營運環境等因素釐定，署方亦鼓勵專營巴士公司在營運及財務許可的情況下提供車費優惠。她續表示，署方對分階段落實路線調整安排持開放態度，並備悉屯門及元朗區議會的意見，會適時向委員報告進展。

86. 運輸署馬翊球先生表示，根據最新的交通流量預測，連接路開通後至 2026 年，屯門區內較繁忙的相關主要路段的交通情況仍能維持在可控制水平。由於屯門往北大嶼山的行車路線將有所調整，署方會在區內適當位置加設指示牌，提示駕駛人士可使用其他道路前往北大嶼山及機場，無須繞經屯門公路及皇珠路，以起分流作用。

[主席於此時返回會議室，繼續主持會議。]

87. 九巴梁先生表示，由於連接路的隧道工程尚未完成，該公司早前只能到連接路的入口與相關部門進行初步視察。待隧道工程完成後，

該公司樂意安排試行連接路。他續表示，該公司釐定車費時，除以行車距離為標準外，還須考慮收費對車務及財務穩定性的影響，以及其他可供選擇的交通模式。隧道通車後，該公司會按照實際行車距離調整車費。此外，如運輸署有意分階段落實路線調整安排，該公司可以配合。

88. 主席表示，就連接路通車後的車流量，運輸署代表的回應千篇一律，他促請署方以更實質的數據回應。

89. 黃麗嫦議員查詢改經連接路的路線可否進一步下調車費，並要求運輸署詳細解釋連接路通車後對屯門區內交通情況的影響。

90. 運輸署茹女士表示，各專營巴士公司有各自的車費等級表。一般而言，如有新路線開通或重大路線調整，署方會與巴士公司實地計算行車距離。署方估計「E」線改經連接路後的行車距離將介乎 25 至 40 公里，按車費等級估計，車費上限為 12 元。

91. 九巴梁先生表示，有委員提及九巴計劃開辦往返屯門、元朗及天水圍的路線，他澄清並無此事。然而，九巴樂意在元朗、屯門區議會交通及運輸聯席工作小組會議上聆聽委員對上述議題的意見。

92. 楊智恒議員表示，運輸署多次拒絕委員對分階段落實路線調整安排的訴求，對此表示失望，並擔心連接路通車後貨車及私家車流量增加，屯門區內道路（如龍門路）未能應付。

93. 運輸署茹女士表示，署方對分階段落實路線調整安排持開放態度，並會總結及歸納各相關區議會的意見，再向屯門區議會交代最新進展。

94. 副主席表示，屯門區未來兩年將有大量房屋發展，相信交通問題並非單靠加設路牌可以解決，要求運輸署提供連接路通車後屯門區路況的全面評估結果。

95. 運輸署馬先生表示，政府一直密切監察屯門區道路網絡的交通需求及交通情況變化，並適時籌劃相應的道路基建設施，以滿足預期的交通需求，從而改善屯門區的交通情況及新界西北整體的交通網絡。他續表示，為應付皇珠路未來的交通需求，政府已開展屯門西繞道的規劃工作，預計相關工程完成後，可紓緩皇珠路的交通。此外，政府

正檢視屯門區內主要幹道及連接道路的規劃，預計 2020 年年底前有初步結果。

96. 馬旗議員查詢，就連接路通車後的路線調整安排，運輸署將如何通知受影響市民，以免屆時出現混亂。

97. 運輸署茹女士表示，署方會後將與巴士公司着手準備連接路通車時的安排。按照慣常做法，署方會就路線改動向公眾發出通告。

98. 九巴梁先生表示，連接路通車牽涉的路線改動較大，待運輸署確定經調整的走線後，巴士公司會進行一系列準備工作。他續表示，路線改動實施前，該公司會為乘客提供充足資訊，亦會透過區議員向居民發放訊息。

99. 曾錦榮議員表示，他已多次提出龍門路交通擠塞的問題，但運輸署的回應了無新意。他並指出，龍門路一條行車線因渠務工程而須封閉，加上區內公營房屋的發展，令問題更為嚴重。就此，他促請運輸署高層官員實地視察龍門路的擠塞情況。

100. 運輸署馬先生表示，相關部門於區內興建公營房屋前已進行交通運輸影響評估，以確保房屋工程不會對區內交通造成顯著影響。他續表示，署方會與龍門路渠務工程的承建商保持密切聯繫，以確保相關臨時交通安排不會對道路流量構成影響。

101. 盧俊宇議員表示，蝴蝶灣公園外一段龍門路有大量貨車及旅遊巴士違泊，他要求相關部門交代將如何處理。此外，他要求運輸署交代容許車輛從湖翠路左轉入龍門路的可行性。

102. 運輸署馬先生表示，署方會就龍門路的違泊問題與警務處保持密切聯繫。他續表示，有關容許車輛從湖翠路左轉入龍門路的建議，署方須平衡路口容量及交通安全，故仍在檢視有關建議的可行性。此外，由於該處有較多輕鐵設施，署方亦須與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下稱「港鐵」）研究有關建議對輕鐵運作的影響。

103. 主席表示，港鐵代表因病缺席是日會議，請運輸署繼續與港鐵跟進有關建議。

104. 黃丹晴議員促請運輸署將車費等級表的收費上限調低，為往機場

上班的基層市民減輕負擔。

105. 警務處黃先生回應委員所述有關龍門路重型車輛違泊的問題，表示警方因應連接路即將開通，近日曾視察有關情況。考慮到違泊車輛大多為商用車輛，警方將在連接路通車前加強宣傳教育，並會與運輸署研究在合適地點劃設雙黃線。

106. 周啟廉議員表示，青嶼幹線及連接路均不會收費，故相關車費等級表的收費上限應有下調空間，要求運輸署代表轉達有關意見。他續表示，運輸署代表指屯門區內道路可應付 2026 年前的交通流量，故查詢署方在 2026 年後有何對策。他另指出，現有路牌指示車輛經鳴琴路駛進皇珠路，以疏導青田路的車流，故查詢運輸署會否一併修改有關路牌。

107. 運輸署茹女士表示，署方備悉修訂車費等級表的建議，會向相關組別轉達。此外，政府正透過公共交通費用補貼計劃減低市民的交通開支。

108. 運輸署馬先生表示，為應付皇珠路未來的交通需求，政府已開展屯門西繞道的規劃工作，相關工程完成後預計可紓緩皇珠路的交通。他續表示，政府正檢視屯門區內主要幹道及連接道路的規劃，預計於 2020 年年底前有初步結果。此外，運輸署會在區內適當位置加設指示牌，提示駕駛人士可使用其他道路前往北大嶼山及機場，無須繞經屯門公路及皇珠路，以起分流作用。

109. 林健翔議員及甄霈霖議員要求運輸署公開屯門區內交通流量的研究報告。

110. 運輸署馬先生表示，署方備悉委員的意見，會向相關組別轉達。

111. 陳樹英議員要求統一「A」線及「E」線的車費，以配合相關路線的轉乘安排。此外，她建議聯同元朗區議員試行朗屏往連接路隧道入口的路線。

112. 巫堃泰議員建議前往湖翠路與龍門路交界進行實地視察。此外，他擔心通往連接路的迴旋處會出現類似元朗博愛迴旋處的交通擠塞情況。

113. 盧俊宇議員查詢相關部門有否考慮擴闊龍門路的可行性。
114. 曾錦榮議員表示，連接路通車後，龍門路來回程的交通均會擠塞，擔心會導致巴士脫班。
115. 運輸署茹女士表示，由於「A」線及「E」線屬不同的路線組別，署方須按照不同的車費等級表暫定個別路線的新收費。然而，署方備悉委員對車費等級表的建議，會向相關組別轉達。此外，署方會與路政署及巴士公司商討安排委員乘車試行連接路的可行性。
116. 主席總結表示，請運輸署盡力安排委員乘車試行連接路。他另要求相關部門落實連接路的通車日期後，就正式路線調整安排（包括轉乘安排、班次及相關道路改善工程）向交委會提交文件。
117. 運輸署茹女士表示，署方會與路政署及巴士公司商討安排委員乘車試行連接路的可行性。此外，署方可將連接路的正式通車日期書面通知交委會，並按慣常做法，將路線改動詳情同樣書面通知交委會。

[會後補註：運輸署的書面回應已於 2020 年 11 月 11 日分發予各委員。]

118. 巫堃泰議員要求交委會前往湖翠路與龍門路交界進行實地視察。

119. 運輸署馬先生表示，署方會與秘書處跟進有關安排。

120. 主席請運輸署及秘書處將實地視察的安排通知各委員。

運輸署、秘書處

[會後補註：上述實地視察已於 2020 年 11 月 16 日進行。]

V. 討論事項

(A) 「人人暢道通行」第三階段計劃 (交委會文件 2020 年第 70 號)

121. 主席表示，就議程安排方面，由於討論事項第 O 至 R 項（即文件 2020 年第 70 至 73 號）較為迫切，亦牽涉屯門整區的利益，故建議優先討論。

122. 主席歡迎路政署高級工程師 6／暢道通行卓志東先生及工程師 4／暢道通行梁立賢先生；萬利仕（亞洲）顧問有限公司（下稱「顧問

公司」) 項目經理蘇偉廉先生、公共關係經理張建強先生及項目工程師麥浩修先生出席會議。

123. 路政署卓先生及顧問公司麥先生透過投影片(見附件一)介紹題述文件。

[主席於此時離開會議室，會議暫由副主席主持。]

124. 楊智恒議員支持路政署加快落實題述計劃的進度。他續表示，為行人天橋結構編號 NF103 加建升降機時須佔用部分單車徑，故建議路政署考慮將升降機設於毗鄰的房屋署範圍內，使單車徑保持連貫。

125. 周啟廉議員查詢為何路政署僅為行人天橋結構編號 NF101 興建一部升降機，亦未有將上述行人天橋列入其後的「人人暢道通行」計劃。他續表示，為行人天橋結構編號 NF100 加建升降機的位置並不切合居民的日常步行路線，故建議將升降機設於更靠近湖山橋與湖康橋之間的位置，並請房屋署加開出口。他另表示擔心行人天橋結構編號 NF100 會受屯門南延線項目影響，故促請路政署與港鐵保持溝通，或直接改於行人天橋結構編號 NF101 加建升降機。此外，他指出現時在題述計劃下，無法於其他部門的管轄範圍內加建升降機，故建議放寬有關限制。

126. 陳樹英議員建議於行人天橋結構編號 NF189 興建第三部升降機，供來自青磚圍及五柳路的行人使用，並方便行人從藍地輕鐵站前往藍地大街。

127. 路政署卓先生表示，題述計劃的項目於 2012 年收集提名，或因種種原因未有包括行人天橋結構編號 NF101。署方亦曾考慮加開出口，以便行人使用行人天橋結構編號 NF100 的升降機前往行人天橋結構編號 NF101。他續表示，署方會透過「人人暢道通行」計劃下的「特別計劃」檢視在兆山苑加建升降機的可行性，再與相關委員聯絡。此外，湖景邨為公共租住屋邨，署方須就在邨內加建升降機的事宜與房屋署磋商，再與相關委員聯絡。至於題述計劃與屯門南延線的關係，署方正緊密跟進屯門南延線的研究結果，並會視乎情況配合屯門南延線的走線。

[會後補註：路政署已於會後聯同顧問公司約見周啟廉議員、房屋署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並達成初步共識，於一號升降機靠近湖山橋與湖

康橋之間的位置加開出口，方便市民進出湖景邨。]

128. 顧問公司麥先生表示，該公司會研究在行人天橋結構編號 NF189 左方加建升降機的可行性，並再向委員匯報。

[主席於此時返回會議室，繼續主持會議。]

129. 何杏梅議員查詢行人隧道結構編號 NS64 加建升降機後剩餘的行人路面闊度。她續表示，連接升降機出口與現有行人隧道的通道較隱蔽，擔心出現治安問題，故建議加設鏡子，以便行人觀察通道內的情況。

130. 張可森議員表示，行人天橋結構編號 NF31A 加建升降機的位置理想。他查詢加建升降機工程將影響多少泊車位，以及會否有任何補償方案。此外，他要求行人隧道結構編號 NS64 的另一端同樣興建升降機。

131. 張錦雄議員表示，為行人天橋結構編號 NF189 加建多一部升降機可減少使用藍地輕鐵站行人過路處的人流，並避免對輪椅使用者及行動不便的人士構成危險。

132. 路政署卓先生表示，署方會後會與相關部門跟進在紅橋加建升降機的要求。

133. 顧問公司麥先生表示，行人隧道結構編號 NS64 旁路面約闊 2.5 米，符合運輸署的相關要求。就委員對治安問題的關注，設計時會考慮在上述行人隧道內加設凸鏡。他續表示，為結構編號 NF31A 的行人天橋加建升降機將影響一個泊車位，署方會與運輸署研究於附近重置的可能性。此外，署方會考慮委員對行人天橋結構編號 NF189 加建多一部升降機的建議。

134. 黃麗嫦議員表示，為行人天橋結構編號 NF197 加建升降機將佔用部分花槽範圍及馬路，故查詢會否對交通造成影響，以及會否重置被移除的路燈及植物。

135. 梁灝文議員表示，行人天橋結構編號 NF198 亦會加建升降機，故查詢上述工程與行人天橋結構編號 NF197 的工程會否同時進行。他另要求路政署落實工程時間表後知會當區議員及鄰近屋苑。

136. 副主席查詢為行人天橋結構編號 NF197 加建升降機會否影響有關路段的地下管線。

137. 顧問公司麥先生表示，為行人天橋結構編號 NF197 加建升降機須佔用部分行車路，署方會與運輸署協調，以確保改建後的道路符合安全標準，而受影響的路燈及花槽亦會重置。他續表示，署方為行人天橋結構編號 NF197 及 NF198 進行工程時，會就臨時交通管制措施與運輸署及警務處協調，以確保行人及行車安全，施工前亦會將有關詳情知會附近屋苑。

138. 路政署卓先生表示，署方正為行人天橋結構編號 NF197 加建升降機的選址安排地底勘察，以檢視加建升降機對地下管線的影響。

139. 陳樹英議員表示，支持於行人天橋結構編號 NF410 及 NF411 加建升降機。她另建議於鳳地輕鐵站的行人天橋加建升降機。

140. 張可森議員表示，行人天橋結構編號 N486 擬建升降機對出的行人路頗斜，亦須橫過斑馬線才可到達另一台升降機，對長者構成不便。就此，他建議將擬建升降機移至對面馬路，或將上述斑馬線東移。

141. 何杏梅議員表示，題述文件內多個項目均須移除樹木，故查詢受影響的樹木會否重置。此外，她建議於紅橋青葵徑的斜道加建升降機。

142. 顧問公司麥先生表示，就陳樹英議員建議於行人天橋結構編號 NF410 及 NF411 附近額外加建升降機，署方會後將聯絡陳議員進行實地視察。他續表示，署方須就更改行人天橋結構編號 N486 擬建升降機的位置再作研究，而遷移斑馬線須與運輸署聯絡。此外，署方原則上支持移植受工程影響的樹木，但須視乎有關樹木的健康狀況及移植後的生存率而定。如未能移植，會在附近補種樹木。

143. 路政署卓先生表示，在紅橋青葵徑的斜道加建升降機的建議並不屬於題述計劃的範疇內，上述建議將轉交相關部門跟進。

144. 主席對路政署同時開展題述文件內所有項目表示歡迎及支持，並請署方定期向交委會匯報有關進度。

[交委會於下午 12 時 56 分休會午膳，並於下午 2 時 02 分復會。]

(B) 在屯門醫院及輕鐵麒麟站之間的行人通道加建上蓋
(交委會文件 2020 年第 71 號)

145. 主席歡迎運輸署高級工程師／步行城市 4 鄧禮賢先生、工程師 9／步行城市陳鳳平女士，以及路政署高級工程師 5／專責事務陳永毅先生出席會議。

146. 運輸署陳女士透過投影片（見附件二）介紹題述文件。

147. 主席表示，他在是日會議前收到一封請願信，內容有關反對落實題述計劃。信中指出，兆康苑（1、2 期）業主立案法團認為題述計劃將大大增加非屋苑居民的人流，構成保安風險及私隱問題，亦有可能危及途人安全。因應屯門第 54 區的發展，信中反建議由屯門醫院至青麟路及紫田路交界加建行人通道上蓋。

148. 陳樹英議員表示，兆康苑周邊環境以往非常寧靜，故屋苑居民一直抗拒過多外來人士進入屋苑範圍。她曾與運輸署代表進行實地視察，發現只有少數來自屯門醫院的行人會前往麒麟輕鐵站。她亦曾進行人流調查，並得出相若結果。然而，她留意到屯門醫院輕鐵站外的行人路有大量行人，故建議於該處興建行人通道上蓋。

149. 運輸署鄧先生表示，題述計劃將為屯門醫院至輕鐵麒麟站及青麟路巴士及小巴站的行人路段加設上蓋，為屯門醫院的訪客和工作人員營造舒適的步行環境。他續表示，署方備悉陳樹英議員的意見，但醫院管理局亦反映部分屯門醫院使用者會使用麒麟輕鐵站，故署方希望按照《施政報告》的方針，為屯門醫院的訪客和工作人員改善步行環境，無意為兆康苑帶來更多訪客。此外，如委員有意因應屯門第 54 區的發展建議興建其他行人通道上蓋，署方可另行跟進。

150. 黃麗嫦議員表示，題述計劃的原意雖好，但擬建行人通道上蓋的路段經過一條輕鐵路軌，橫越路軌後沿途已有不少樹木，故認為加建上蓋的作用有限，並要求相關部門先就題述計劃充分諮詢區內居民。她另建議於新圍輕鐵站至石排輕鐵站之間加建行人通道上蓋。

151. 運輸署鄧先生表示，署方樂意聆聽區議會及各持份者的意見。由於題述計劃仍在初步設計階段，署方會與相關業主立案法團適時溝通，期望在進一步設計時釋除他們的疑慮。

152. 陳樹英議員指出，行人可從屯門醫院日間醫療中心經行人天橋往康復大樓，直接前往麒麟輕鐵站，故認為題述計劃並無必要。她建議進行實地視察，並續議題述議題。

153. 運輸署鄧先生表示，署方樂意與委員保持溝通。他續表示，署方亦留意到屯門醫院日間醫療中心及康復大樓之間已有行人天橋接駁，但行人從麒麟輕鐵站進入康復大樓後，須經過較迂迴的路線方可到達行人天橋入口，有需要人士或不熟悉醫院環境的訪客會感到不便，故署方認為題述計劃仍可令部分人士受惠。

154. 主席查詢運輸署將如何跟進題述議題。

155. 運輸署鄧先生表示，署方會繼續就題述上蓋建議與陳樹英議員保持溝通，並進一步了解相關業主立案法團的意見。

156. 主席總結表示，此議題轉交屯門區內交通問題工作小組繼續跟進。

屯門區內交通
問題工作小組

[會後補註：考慮到陳樹英議員在會議上表達兆康苑 1 及 2 期管理處就擬建行人通道上蓋的意見，運輸署已修訂擬建行人通道上蓋的範圍，改於屯門醫院至青麟路行人路（南行方向）的巴士站/小巴士站加裝上蓋，可為往來屯門醫院及上述巴士站/小巴士站的醫院訪客和工作人員以及市民營造舒適的步行環境。該署已於 2020 年 10 月 30 日將修訂方案的內容書面知會陳議員，並得到陳議員的支持。及後，有關修訂方案於 2020 年 11 月 10 日經區議會秘書處轉發給各交委會委員，以供參閱及提出意見。]

(C) 屯門第 27 區防波堤公眾登岸設施建造工程—匯報最新設計方案
(交委會文件 2020 年第 72 號)

157. 主席歡迎海事處海事經理/特別職務李大徽先生、海事經理/牌照及關務(2)麥穗榮先生；土木工程拓展署(下稱「土木工程署」)高級工程師/項目 1 胡建基先生及工程師/項目 1B 蘇愷健先生出席會議。

158. 海事處李先生及土木工程署胡先生透過投影片(見附件三)介紹題述文件。

159. 巫堃泰議員感謝相關部門因應委員的意見改善登岸設施的外觀

設計他查詢相關部門在工程期間將如何減低對登岸人士的影響，以及工程完成後，會否跟進現有的非法登岸設施。

160. 海事處李先生表示，屯門民政事務處（下稱「屯門民政處」）一直負責協調各相關部門移除非法搭建物。各相關部門曾於 2018 年 1 月及 7 月，以及 2020 年 4 月及 9 月採取聯合清理行動。處方亦期望題述登岸設施落成後，使用非法登岸設施的情況得以改善。

161. 朱順雅議員表示，她曾於早前的交委會會議後聯絡屯門東南區的屋苑，收集對題述工程的意見，暫時沒有接獲反對意見。她續表示，剛才海事處代表提及的清理行動均在她作出投訴後進行，另要求相關部門回應，題述工程完成後，將如何跟進現有的非法登岸設施。

162. 海事處李先生感謝朱順雅議員協助發放題述工程的資料。他續表示，陸上的非法登岸設施一般由屯門民政處或屯門地政處協調相關部門進行清理，相信有關部門會繼續跟進。

163. 屯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二）鄭詠欣女士表示，屯門民政處知悉青山灣海濱長廊（下稱「海濱長廊」）上非法構築物的情況。由於清理行動須由多個部門合作，處方會繼續與各部門協調有關工作。

164. 朱順雅議員要求相關部門交代題述工程完成後，將如何確保區內漁民不會再使用非法構築物登岸。

165. 土木工程署胡先生表示，署方曾於 2020 年 6 月 19 日再度諮詢區內漁民團體，確立題述登岸設施的選址。漁民團體表示會在工程完成後使用有關設施。

166. 黃麗嫦議員表示，除興建安全的登岸設施外，就非法的登岸設施執法亦非常重要，故要求屯門民政處帶領有關工作。

167. 甄霈霖議員指出現時海濱長廊末端有不少非法登岸設施，但該處與擬建的登岸設施距離較遠，質疑相關漁民不會改用新建的登岸設施。

168. 海事處李先生表示，題述登岸設施特別為小艇設計，可為年長的漁民提供安全的登岸途徑。他續表示，相信屯門民政處會協調相關部門清理非法的登岸設施。

169. 巫堃泰議員要求屯門民政處承諾在題述工程完成後統籌一次清理非法登岸設施行動，以及至少每半年進行一次清理行動。

170. 屯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二）鄭女士表示，處方理解不少委員擔心海濱長廊仍有非法構築物，會在題述登岸設施落成後加緊處理有關問題。她續表示，處方難以於會上承諾進行清理的確實日期，但會在會後聯絡各相關部門跟進。

171. 主席請屯門民政處落實進行清理行動的確實日期後向交委會匯報。

172. 朱順雅議員要求屯門民政處於下次會議報告有關進展。

173. 屯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二）鄭女士表示，處方不會無視非法構築物的問題，但須先協調各相關部門再作跟進。處方會於落實相關細節後向委員匯報。

174. 主席表示，題述工程與海上交通相關，故安排在交委會討論。然而，相關設施的管理工作應由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跟進。他續請海事處及土木工程署考慮委員提出的意見，並請屯門民政處向相關委員會匯報清理非法構築物的工作。

[會後備註：民政處會於 2021 年農曆新年後與相關部門安排一次跨部門聯合行動，清理海濱長廊旁的非法構築物。]

(D) 屯門（第 54 區）巴士服務建議

（交委會文件 2020 年第 73 號）

175. 主席歡迎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巴士發展（新界西北）廖健威先生及運輸主任／巴士發展（新界西北）蕭嘉欣女士出席會議。

176. 運輸署廖先生表示，因應屯門第 54 區未來人口增長，運輸署於《2019-2020 年度巴士路線計劃》中建議並落實開辦多條往來或途經屯門第 54 區與其他地點的巴士服務（包括往返兆康站（北）公共運輸交匯處、九龍東、九龍西、上水、灣仔北、西灣河、荃灣及葵芳）。就委員早前建議加強屯門第 54 區往返屯門市中心的巴士服務，以及將屯門第 54 區前往灣仔北的路線、第 960 及 961 號線伸延至銅鑼灣，署方已在題述文件交代相關跟進建議。他續表示，由於將屯門第 54 區往返

兆康站（北）公共運輸交匯處的路線延伸至屯門市中心的車程較長，運輸署現建議另行開辦一條屯門第 54 區往返屯門站公共運輸交匯處的循環線，以便屯門第 54 區的居民前往鄰近的社區設施及屯門市中心一帶。此外，因應屯門第 54 區的住宅即將入伙，署方建議先落實屯門第 54 區前往灣仔北的路線，及後一併檢視上述路線、第 960 及 961 號線是否適合伸延至銅鑼灣。另外，由於屯門第 54 區僅有中心位置的公共運輸交匯處及興貴街適合作巴士終點站，為善用屯門第 54 區內的巴士站設施，運輸署會檢視以屯門第 54 區為終點站的巴士路線的終點站安排，個別路線在屯門第 54 區內的終點站設置或會作出調整，以服務該區內不同地點的乘客。

177. 黃麗嫦議員表示，委員一直爭取第 K58 號線全日行走，以及第 960 及 961 號線伸延至銅鑼灣，但都未成功，對此感到遺憾。她建議修訂第 K58 號線的走線，途經屯門第 54 區 1A 及 3 號地盤，不經青麟路，直接前往青山灣。此外，她要求運輸署積極考慮將第 960 及 961 號線伸延至銅鑼灣。

178. 運輸署廖先生表示，署方會就議員對第 K58 號線服務的意見與港鐵溝通。他續表示，署方理解屯門北的區議員及居民普遍希望將第 960 及 961 號線伸延至銅鑼灣，會一併考慮延伸上述路線及屯門第 54 區路線的適切性。

179. 陳樹英議員認為屯門第 54 區往返屯門站的路線走線迂迴，故不贊成開辦有關路線。就此，她建議將上述路線分拆為兩條路線，第一條從第 1 及 1A 號地盤開出前往兆康站；第二條從第 3 及 4 號（東）地盤開出前往屯門站。她另表示不贊成於兆康苑第一、二期外設站。此外，她認為如第 K58 號線落實全日行走，可取代上述兩條循環線，做法更能善用資源。

180. 運輸署廖先生表示，署方初步認為往返屯門第 54 區及兆康站的路線可行，而前往屯門站的路線則可便利居民前往青麟路一帶的公共設施（如屯門醫院及學校）。此外，就委員建議第 K58 號線提升至全日服務，運輸署會向港鐵反映有關意見。

181. 副主席對開辦屯門第 54 區往返屯門站的路線表示歡迎。然而，上述路線與《2019-2020 年度巴士路線計劃》中往返屯門第 54 區及兆康站的路線功能部分重疊，故認為往返屯門站的路線可直接取道鳴琴路，不須途經兆康站及青麟路。他續表示，相信大量屯門第 54 區的居

民須前往新圍、良景及田景一帶解決生活所需，故建議運輸署研究開辦新路線對田景路的影響，並根據研究結果決定新路線會否途經田景路。

182. 運輸署廖先生表示，署方備悉委員對安排新路線取道田景路的建議。他續表示，署方原計劃安排新路線取道青麟路以服務屯門醫院，故須在上述走線與取道鳴琴路之間作出取捨。運輸署理解委員建議的方案可擴闊屯門第 54 區居民的生活圈子，但建議先落實現行的走線方案，以便居民前往屯門醫院，亦可觀察該路線的運作情況。與此同時，署方會繼續研究屯門西北區的路況，以探討調整相關走線的可行性。

183. 黃丹晴議員表示，不少屯門居民自去年 7 月起罷乘港鐵，故對開辦屯門第 54 區往返屯門站的路線表示歡迎，認為可兌現多名委員的競選承諾，為屯門居民提供更多出行選擇。他續表示，上述路線的走線有不少調整空間，但不應因而反對開辦有關路線。他建議新路線取道鳴琴路，以縮短行車時間，以及開辦更多屯門區內的巴士路線。

184. 運輸署廖先生建議往返屯門站的路線維持取道青麟路，以便連接附近的醫療及社區設施。署方會考慮調整有關走線，以配合居民的需要。

185. 張可森議員對開辦屯門第 54 區往返屯門站的路線表示歡迎，並贊同分拆兩條路線，分別前往兆康站及屯門站。他續表示，根據《2019-2020 年度巴士路線計劃》，往返屯門第 54 區及兆康站的路線僅只會在回程途經屯門醫院，認為上述安排可兼顧前往兆康站及屯門醫院的乘客需求。此外，他認同前往屯門站的路線應途經良景一帶而非青麟路，以便居民購物及轉車前往其他目的地。他另要求運輸署研究開辦新路線對田景路交通情況的影響。

186. 運輸署廖先生表示，署方理解委員對新路線的走線有不同意見。就此，署方建議開辦往返屯門第 54 區及兆康站的直達路線，並在微調路線後，繼續安排往返屯門站的路線取道青麟路。此外，署方亦會研究開辦路線前往良景和田景一帶的適切性。

[主席於此時離開會議室，會議暫由副主席主持。]

187. 何國豪議員表示，屯門東北區居民一直期望開辦前往港島區的全日服務，故查詢屯門第 54 區往返灣仔北路線的初步走線，以及將上述

路線與第 960S 號線合併，並提供全日服務的可行性。此外，他建議將往返屯門第 54 區及屯門站的新路線和第 K58 號線重組為兩條不會重疊的全日路線。

188. 運輸署廖先生表示，署方理解屯門各區域的居民均期望有直達港島西的路線，並就此開辦了第 960S 號線。因應第 960S 號線需求日益增加，巴士公司已加強該線的服務。他續表示，往返灣仔北的新路線離開屯門第 54 區後，會經藍地交匯處駛進屯門公路，而在港島區的走線與第 960 號線系列相若。因應屯門第 54 區的居民將分階段遷入，署方初步建議新路線先於上午繁忙時間提供服務，並會因應屯門第 54 區的人口增長檢視服務水平。就委員建議提升第 960S 號線至全日服務，由於前往港島區的需求集中在繁忙時間，從善用資源的角度，署方建議乘客在非繁忙時間轉乘第 960 號或 961 號等現有路線前往港島區。此外，就委員反映前往屯門站的路線與第 K58 號線的走線重疊，運輸署會與港鐵探討調整路線的適切性。

[主席於此時返回會議室，繼續主持會議。]

189. 賴嘉汶議員支持開辦屯門第 54 區往返屯門站的路線，但認為其走線與往返兆康站的循環線重疊，故有所保留，並希望稍後可就走線再作磋商。此外，她要求為屯門第 54 區所有巴士站加設上蓋，擴闊欣田邨巴士站，以及擴闊藍地交匯處往九龍方向的行車出口。她另查詢第 P960 號線通車的時間表。

190. 運輸署廖先生表示，署方將建議開辦往返屯門第 54 區及兆康站的直達路線，並建議安排往返屯門站的路線取道青麟路。他續表示，署方會就屯門第 54 區的巴士站設置上蓋與巴士公司溝通，以便盡早完成加建上蓋工程，並已備悉擴闊欣田邨巴士站及藍地交匯處的建議。就第 P960 號線的走線，該線將於銅鑼灣近百德新街設站，但總站維持設於灣仔北。第 P960 號線將以新型巴士提供服務，但有關巴士的生產因疫情有所延誤，故署方期望第 P960 號線可於 2021 年內開辦。

191. 曾振興議員建議運輸署考慮開辦連接元朗、天水圍及屯門醫院的路線。他指出途經大興的輕鐵列車經常爆滿，故贊成往返屯門第 54 區及屯門站的路線途經震寰路及石排頭路，並建議上述路線途經置樂。他續表示，屯門第 54 區的住宅尚未入伙，故查詢運輸署如何評估新路線所需的車輛數目，並查詢為新路線進行招標及落實最終走線的時間表。

192. 運輸署廖先生表示，署方備悉委員對開辦更多跨區巴士路線的建議。他續表示，為維持班次穩定，循環線的走線不宜太長，但署方備悉委員對擴大路線服務範圍的意見。此外，題述文件初步建議往返屯門站的路線每 15 分鐘一班，並以三輛雙層巴士提供服務。運輸署會按現有機制，挑選合適的營辦商營運有關路線。他補充指，運輸署已提出放寬巴士增加班次的標準，如個別路線在最繁忙的半小時載客率達 90%，或最繁忙的一小時載客率達 75%，署方便會要求巴士公司調整班次。就屯門第 54 區往返屯門站的新路線而言，署方會根據巴士公司提交的服務方案、實際載客情況及屯門第 54 區的發展，在有需要時與巴士公司商討調整服務水平。

193. 何杏梅議員要求運輸署就屯門第 54 區所有巴士路線諮詢交委會，以便委員更全面地提出意見，後然才可通過個別路線的方案。

194. 運輸署廖先生表示，署方早前已透過《2019-2020 年度巴士路線計劃》諮詢委員，並落實開辦多條服務屯門第 54 區的巴士路線。因應委員提出屯門第 54 區沒有直達屯門市中心的路線，署方以題述文件建議開辦有關路線。署方會就屯門第 54 區的巴士路線另行提供補充資料給委員參考。

195. 馬旗議員表示，第 K58 號線設有轉乘優惠，故要求該線提供全日服務。他另建議第 K58 號線不經田景路，以節省行車時間。

196. 運輸署廖先生表示，署方備悉委員對加強第 K58 號線服務的建議，並會與港鐵溝通。有關巴士載客率的計算方法，署方會在個別路線最繁忙的位置進行實地調查，以計算該線的最高載客率。此外，署方亦會因應個別地區的發展，在有需要時與巴士公司商討調整班次安排。

197. 陳樹英議員表示，她剛才誤會運輸署計劃以屯門第 54 區往返屯門站的路線取代往返兆康站的路線。她建議將往返兆康站路線的總站改為第 1 及 1A 號地盤，而往返屯門站路線的總站則改為第 3 及 4 號(東)地盤，不應取道青麟路。

198. 副主席表示，多名委員認為往返屯門站的路線不應取道青麟路，而運輸署代表仍屬意維持題述文件的走線，故查詢署方會否再調整有關路線的走線。

199. 黃丹晴議員表示，委員原則上不反對開辦往返屯門站的路線，但其走線必須再作調整。他認為並非所有居民均須前往屯門醫院，故有一條路線途經青麟路已足夠，往返屯門站的路線不應再取道青麟路。至於是否繞經良景及取道鳴琴路，則須再作研究。

200. 黃麗嫦議員重申，往返屯門站的路線不應取道青麟路。她另查詢運輸署何時會就上述路線的修訂方案再諮詢交委會，以及上述路線會否與其他屯門第 54 區往返市區的路線一併招標。

201. 運輸署廖先生表示，署方備悉委員對避免走線重疊的意見，會檢視調整走線的可行性，並會盡快就修訂建議諮詢交委會。他續表示，署方會按既定機制為屯門第 54 區的巴士路線挑選合適的營辦商，並會在相關路線的細節落實後開展有關程序。

202. 主席表示，委員主要關注屯門第 54 區往返屯門站的路線會否途經青麟路，以及屯門第 54 區其他巴士路線（包括往返市區的路線及第 K58 號線）的規劃。據他理解，運輸署於是次會議旨在諮詢委員對題述文件的意見，而非尋求交委會通過有關路線的方案。就此，交委會將去信運輸署，要求署方研究田景路的路況及修訂有關走線的可行性，並於下次交委會會議匯報結果。他續表示，交委會將於第六次會議續議題述議題，並要求運輸署將屯門第 54 區其他巴士路線一併列入文件，供委員參考。

203. 運輸署廖先生表示，署方可於會後將《2019-2020 年度巴士路線計劃》中有關屯門第 54 區的巴士路線資料，以及屯門第 54 區往返屯門站路線的修訂建議先分發予各委員，以便委員於下次會議集中討論屯門第 54 區往返屯門站的走線，並就調整該路線途經田景路的適切性適時再作匯報。此外，署方會落實開辦屯門第 54 區至灣仔北的巴士服務，並會檢視以屯門第 54 區為終點站的巴士路線的終點站安排，或會調整個別路線在屯門第 54 區內的終點站，讓有關巴士路線服務該區內不同地點。

204. 主席同意上述安排。他續表示，交委會將去信運輸署，並於第六次會議續議題述議題。

秘書處

[會後補註：上述信件已於 2021 年 1 月 4 日發出。]

(E) 要求研究於兆康輕鐵站加建過路處上蓋

(交委會文件 2020 年第 51 號)

205. 文件第一提交人陳樹英議員表示，建議港鐵參考頌富輕鐵站的設計，在兆康輕鐵站加建過路處上蓋。由於港鐵代表缺席會議，她會另行約請港鐵代表進行實地視察。

206. 主席總結表示，此議題轉交屯門區內交通問題工作小組繼續跟進。

屯門區內交通
問題工作小組

(F) 掃管笏路星堤巴士站避雨亭中止興建 運輸署及港鐵失職居民受苦

(交委會文件 2020 年第 52 號)

(運輸署的書面回應)

207. 主席表示，運輸署於會前提交了書面回應，秘書處已於 2020 年 9 月 8 日將有關的書面回應分發予各委員。

208. 文件第一提交人馬旗議員表示，他曾就題述議題與港鐵代表進行實地視察，並與星堤業主委員會及管理處研究路況。他續表示，星堤一方基於安全考慮仍有反對聲音，而避雨亭的位置已稍作調整，但工程仍待港鐵進一步跟進。他續表示，區內居民普遍支持興建避雨亭，故希望各委員支持題述工程繼續進行，不應因屋苑的保安考慮而反對。

209. 運輸署楊先生表示，署方一直支持不同的運輸服務營辦商為乘客提供更多候車設施，改善候車環境。就題述事宜，署方批准港鐵在多個站點增設上蓋，得悉相關持份者提出反對意見後，署方已請星堤管理處與相關業主委員會接洽，加以遊說。他認為有關工程能讓附近一帶居民有更佳的候車環境，而署方亦已審視候車上蓋設計，並預留足夠闊度予候車乘客排隊及輪椅使用者通過。他續表示，署方已促請相關持份者重新考慮批准建議，並促請港鐵持續與相關持份者溝通，以及重新審視候車上蓋的調整空間。

210. 朱順雅議員查詢運輸署何時進行過有關題述工程的諮詢。

211. 運輸署楊先生表示，署方於 2017 年 8 月 1 日透過屯門民政事務處進行諮詢，經考慮收到的意見後，於 2018 年 9 月 17 日向港鐵發信，批准有關申請。他強調署方曾就題述工程進行諮詢，而由於沒有收到反對意見，因此批准港鐵在該站點繼續進行工程。

212. 朱順雅議員認為，有關諮詢只針對選址，未有就工程具體位置及設計收集意見，故持份者難以提出反對意見。她希望運輸署日後處理諮詢時，多加聯絡相關持份者，避免同樣事件再次發生。

213. 運輸署楊先生表示，署方會汲取經驗，在未來的諮詢過程中，與居民及持份者加強溝通。此外，署方亦希望港鐵繼續與相關持份者溝通，以便相關工程盡早動工。

214. 主席總結表示，此議題轉交屯門區內交通問題工作小組繼續跟進。

屯門區內交通
問題工作小組

(G) 要求有關當局解釋屯門公路閉路電視事宜

(交委會文件 2020 年第 55 號)

(運輸署的書面回應)

215. 主席表示，運輸署於會前提交了書面回應，秘書處已於 2020 年 9 月 8 日將有關的書面回應分發予各委員。

216. 主席歡迎運輸署高級工程師／調查及項目董振然先生及工程師／項目 3 蘇永健先生出席會議。

217. 運輸署蘇先生表示，為提升交通及事故管理的效率，署方現於全港增設交通探測器，預計 2020 年年底完成安裝。他續表示，探測器主要收集實時交通資訊，不會收集個人資料。

218. 馬旗議員查詢探測器除了用作監察車流，將來會否用於監察車輛超速等情況。

219. 運輸署蘇先生表示，由於探測器不會收集個人資料，因此不會用作執法用途。他強調探測器所得的車流及車速資料，只會用作交通管理或統計用途。

220. 主席表示，探測器的解像度 (320 x 240) 乃二、三十年前的技術標準，故查詢此解像度是軟件上的設定，還是硬件上的限制。

221. 運輸署蘇先生表示，署方現時利用軟件將解像度壓低，經私隱影響評估而採用此解像度，若將來要提升解像度，署方須再次進行私隱影響評估。

222. 主席續查詢探測器硬件上接收影像的最高規格。

223. 運輸署蘇先生表示，探測器硬件上達到一般高清鏡頭的規格（即 1920 x 1080），但受私隱影響評估的限制，署方只可採用較低的解像度作交通監察。他續表示，探測器不是閉路電視，沒有錄影功能，只能以固定角度監測車流、車速及實際交通情況。

224. 主席續查詢探測器沒有錄影功能是硬件上還是軟件上的設定，而硬件上能否增設錄影功能。

225. 運輸署蘇先生表示，根據私隱影響評估，探測器不會設錄影功能。如要增設錄影功能，須加強硬件配套，但署方現時未有相關計劃。

226. 曾錦榮議員查詢探測器屬於 HDR、CCTV、IP Cam，還是其他類型。

227. 運輸署蘇先生表示，探測器透過鏡頭進行現場影像分析，得出車流及車速的資訊。

228. 陳樹英議員表示，據悉屯門公路正進行工程，她希望工程完成後，運輸署能適時報告所收集的資料。由於探測器有統計功能，她詢問可否用以分析連接路疏導屯門公路交通的效用。此外，她指出很多委員均對題述事宜表示憂慮，故要求運輸署日後調整系統前（例如提高像素、新增錄影功能等），必須諮詢區議會。

229. 甄紹南議員表示，運輸署主要回應議員對視像探測器的憂慮，但根據署方的書面回應，探測器有三種，其中車牌自動識別探測器能自動掃瞄車輛車牌。就此，他查詢若探測器只用作監測車流，署方是否有必要收集車牌資料，令個人資料被監控的風險增加。

230. 曾錦榮議員查詢探測器所收集的資料會否傳送到儲存伺服器，抑或探測器只是一個處理器。

231. 運輸署蘇先生表示，系統正進行安裝，預計 2020 年年底完成。由於連接路預計於 2020 年年底啟用，時間上未能配合進行交通統計。若有系統調整，包括提高像素、新增錄影功能或涉及個人私隱事宜，署方會再進行諮詢。有關車牌自動識別探測器的查詢，他表示該種探測器用作交通統計，總數少於 100 個，設置於現時進行交通統計的地

點，以準確地統計個別車輛類別的流量。他續表示，車牌自動識別探測器會即場將拍攝到的車牌加密並轉換成代碼，再傳送到中央系統配對車輛類別及進行交通統計，當中不會分析或識別任何個人資料，而車牌的相片亦不會傳送到中央系統。配對完成後，系統會自動刪除相關資料，只留下車輛類別及流量的交通資訊。至於探測器的技術，探測器會將影像分析的資訊如（例車輛類別、車速）傳送到系統，並透過應用程式「香港出行易」及政府的公共資料網站「資料一線通」即時向公眾發放，而有關資訊亦會儲存在系統內供市民下載，交通實時快拍則會刪除。

232. 張錦雄議員表示，就題述事宜，運輸署的出發點良好，但近年很多市民不信任政府。他續表示，身為民選議員，他有責任反映市民的憂慮，擔心往後香港發生大型事件時，探測器會用作錄影群眾的行動及部署。他希望運輸署確保探測器只用於署方代表所述的用途，而不會將所得資料交予其他部門使用。

233. 運輸署蘇先生表示，探測器經設定後只能輸出低清影像，無法辨識人臉或車牌，因此不能用於執法用途。他強調若系統有任何改動，署方會再諮詢公眾。

234. 主席總結表示，題述議題主要出於信任問題，因此繼續討論系統細節意義不大。然而，是日的討論可讓委員了解題述議題，並供公眾日後參考。

(H) 要求運輸署重新規劃屯順街小巴士站、的士站及車輛停泊處

(交委會文件 2020 年第 56 號)

(運輸署的書面回應)

235. 主席表示，運輸署於會前提交了書面回應，秘書處已於 2020 年 9 月 8 日將有關的書面回應分發予各委員。

236. 文件第一提交人何國豪議員表示，屯順街兩旁有太多位置可供停車，造成交通擠塞。運輸署曾將該處其中一個的士站向前移，但未能有效解決問題，故要求署方切實跟進題述事宜。

237. 運輸署馬先生表示，屯順街一帶商業活動頻繁，亦有不少市民在該處乘車，故署方在屯順街設置了小巴士站、的士站及供上落客貨的停車處。如取消上落客貨停車處，將未能滿足市民上落客貨的需求。取消的士站則可能引致的士排隊而影響屯隆街的交通，的士亦可能會於

不合適的位置停車上落客，影響屯順街的交通。運輸署會繼續與警方緊密聯繫，跟進車輛違反交通規例而阻塞交通的情況。此外，運輸署已安排延長近屯門大會堂的的士站，增加候客位，以免的士因等候進入的士站而堵塞交通，紓緩的士對小巴的影響。運輸署會繼續密切留意屯順街的交通情況，若有需要，會制定合適的交通改善措施。

238. 黎駿穎議員表示，他曾與運輸署代表進行實地視察，發現不少私家車違例停泊在屯順街的上落客貨區，貨車被逼在馬路中線上落貨。他續表示，屯順街設有兩個的士站是交通擠塞的主要原因，但運輸署表示若要取消其中一個的士站，須與的士業界商討，未能在短期內落實。就此，他要求署方交代有關進展。

[主席於此時離開會議室，會議暫由副主席主持。]

239. 陳樹英議員表示，由於大部分公共交通工具須經屯合街前往屯門鄉事會路，故須停泊在屯順街較後位置。雖然屯順街前方已加設一個的士站，以分流取道屯門公路的乘客，但對後面的小巴士造成阻塞，故要求警務處加強執法。她續表示，運輸署在屯順街前方加設的士站後，應相應縮短後方的的士站。此外，她認為取消屯順街前方的的士站是可行做法。

240. 警務處黃先生表示，警方一直非常關注屯順街的違泊問題，並恆常安排人手在該處巡邏。他續表示，警方暫定於下周成立約 20 人的屯門區交通執法專隊，以檢討區內的違泊黑點，並更有效地處理違泊投訴。除上述專隊外，屯門區交通隊亦會採取針對性的執法行動，更主動地處理違泊問題。

[主席於此時返回會議室，繼續主持會議。]

241. 運輸署馬先生表示，由於屯順街的小巴路線一般會駛經屯合街，因此小巴士須設於屯合街前方、屯順街中段，而的士站分別設在屯順街兩端，方便市民乘坐的士。他續表示，運輸署已於小巴士及的士站旁設立全日不准停車限制區，並在小巴士與的士站之間劃了影線，方便的士及小巴士入站。署方會繼續與警方緊密聯繫，並延長近屯門大會堂的的士站，以紓緩的士對小巴的影響。運輸署會繼續密切留意屯順街的交通情況，若有需要，會制定合適的交通改善措施。

242. 何國豪議員表示，專線小巴第 46 號線的司機及乘客均投訴在屯

順街靠站時被的士阻礙，更不時與的士司機發生爭執，故認為運輸署延長的士站的做法本末倒置。

243. 何杏梅議員表示，每當屯順街前方的的士站有的士離開，便會有的士駛至第 46 號線小巴士站旁等候進站，更曾導致第 46 號線的司機被票控。就此，她認為取消屯順街前方的的士站才可徹底解決問題。

244. 黎駿穎議員表示，違泊車輛往往在執法人員離開後便故態復萌，認為警務處派員長時間駐守會更有阻嚇性。

245. 警務處黃先生表示，警方一直有派員在繁忙時間進行定點巡邏。然而，由於前線警員須同時處理其他緊急求助，故未必可長時間駐守違泊黑點。

246. 主席表示，秘書處早前收到一項由何國豪議員提出的動議，但於早前舉行的會議尚未完成討論。由於動議內容與此議題相關，他建議一併處理。動議內容如下：

1. 運輸署重新規劃屯順街小巴士站和的士站的位置，建議取消近屯門大會堂的的士站。

2. 取消現時近屯門市廣場一期和時代廣場的停泊處，以免吸引車輛停泊阻塞道路。

3. 劃出固定位置予不同小巴線以作小巴士站，給予充分位置予小巴停泊。

4. 要求警方加強執法，阻嚇違例停泊，驅趕阻塞道路的車輛。

動議人：何國豪

和議人：何杏梅、黃麗嫦、馬旗、張錦雄、甄霈霖、楊智恒、黎駿穎、林明恩、林健翔、江鳳儀、黃虹銘、周啟廉

247. 經表決後，主席宣布是項動議獲 16 票贊成、0 票反對及 0 票棄權而通過。

[贊成的委員包括：潘智鍵議員、陳樹英議員、黃丹晴議員、何杏梅議

員、林頌鎧議員、楊智恒議員、甄紹南議員、巫堃泰議員、何國豪議員、周啟廉議員、馬旗議員、張可森議員、張錦雄議員、黃虹銘議員、甄霈霖議員及黎駿穎議員。]

248. 主席總結，請運輸署及警務處跟進上述動議的要求。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 2020 年 10 月 29 日將上述動議內容轉達運輸署及警務處。]

(I) 要求改善屯門公路市中心段及虎地段隔音屏障的排水系統

(交委會文件 2020 年第 57 號)

(路政署的書面回應)

249. 主席表示，路政署於會前提交了兩份書面回應，秘書處已分別於 2020 年 9 月 8 日及 10 月 9 日將有關的書面回應分發予各委員。

250. 文件第一提交人何杏梅議員表示，屯門公路市中心段及虎地段的隔音屏障在下雨時出現漏水情況，對駕駛人士構成危險。就此，她要求路政署完成上述隔音屏障排水系統後進行測試，並安排委員進行實地視察。

251. 路政署吳梵先生表示，該署主要工程管理處早前已與何杏梅議員商討上述情況，並正研究改善方案。

252. 主席詢問路政署可否安排測試及實地視察。

253. 路政署吳先生表示，他會將有關要求轉達該署主要工程管理處。

254. 主席總結，請路政署在一至兩星期內回覆上述要求的可行性。

[會後補註：路政署於會後提交了書面回應，秘書處已於 2020 年 10 月 20 日將有關的書面回應分發予各委員。路政署書面回應表示，待加裝排水槽工程完成後，會為有關的隔音屏障進行漏水測試，並安排議員現場視察。]

(J) 跟進青山公路青山灣段擴闊工程相關事宜

(交委會文件 2020 年第 58 號)

(路政署的書面回應)

255. 主席表示，交委會於 2020 年 6 月 1 日舉行的第三次會議上就兩

份與題述議題相關的文件作出討論，並議決提交屯門區議會跟進。其後，屯門區議會於 2020 年 8 月 21 日舉行的會議上，議決將有關議題交由交委會繼續跟進。

256. 主席續表示，路政署於會前提交了書面回應，秘書處已於 2020 年 9 月 8 日將有關的書面回應分發予各委員。

257. 馬旗議員表示，青山公路青山灣段擴闊工程（下稱「擴闊工程」）原定於 2020 年 10 月動工，但現時仍沒有動靜，故關注擴闊工程能否如期完成。此外，他要求路政署提供擴闊工程的詳細圖則，以及交代擴闊工程會否包括單車徑。他續表示，愛琴海岸旁將興建單車休息站，故相關安排將影響荃灣至屯門單車徑的未來發展。他認為路政署過往未有就委員對擴闊工程的查詢作詳細回應，故要求署方交代有關工程項目的聯絡人。

258. 朱順雅議員表示，路政署曾於 2013 年向屯門區議會詳細講解擴闊工程，事隔多年，署方卻未有再就該區居民關心的隔音屏障及樹木保育事宜積極解說，故要求路政署仿效 2013 年的做法，向當區居民重新介紹擴闊工程。她續表示，路政署於 2020 年初曾計劃徵用屯門東區的土地作工地辦公室，但遇上居民反對，故要求署方交代有關事宜的最新安排。她另指出區內居民非常擔心擴闊工程會造成交通擠塞，故要求路政署提供更多資料，以釋除居民的疑慮。

259. 巫堃泰議員表示，委員往往須透過其他工程項目（例如三聖橋加建升降機工程）的介紹，才得知擴闊工程的細節。此外，他查詢路政署是否仍要求香港黃金海岸一期召開業主大會，才承認該屋苑對取消興建隔音屏障的意見。他續表示，與 2013 年相比，青山公路沿線已有不少新屋苑落成，故查詢擴闊工程的聯絡辦公室何時會投入服務。

260. 陳樹英議員表示，交委會曾將題述議題轉交屯門區議會討論，並由屯門區議會交回交委會跟進。她指出路政署主要工程管理處早前曾向屯門區議會提交書面回應，表示處方預計於 2020 年 8 月諮詢交委會，以處理取消香港黃金海岸一期隔音屏障的事宜，認為處方應履行承諾。

261. 路政署吳梵先生表示，該署主要工程管理處指未有計劃於是次交委會會議進行諮詢，他對主要工程管理處的書面回應沒有進一步補充。他續表示，擴闊工程預計於 2020 年底動工，並於 2024 年第二季

完成。

262. 林頌鎧議員表示，區內居民一直期望擴闊工程盡快完成，以便在屯門公路發生事故時疏導交通。他指出部分連接青山公路的道路只有單線行車，故建議一併擴闊，並期望路政署主要工程管理處盡快就擴闊工程進行諮詢。

263. 主席總結表示，交委會將於第六次會議續議題述議題。此外，交委會將去信路政署主要工程管理處，對該處未有如期諮詢交委會予以譴責，並邀請該處派員出席交委會第六次會議。

秘書處

[會後補註：上述信件已於 2020 年 11 月 20 日發出。]

(K) 關注屯門公路塞車問題及屯門對外交通規劃

(交委會文件 2020 年第 59 號)

關於：屯門公路塞車問題

(交委會文件 2020 年第 60 號)

264. 上述兩項議題內容相關，交委會同意把它們合併討論。

265. 主席表示，屯門區議會於 2020 年 8 月 21 日舉行的會議曾就上述兩項議題作出討論，並議決交由交委會繼續跟進。

266. 巫堃泰議員表示，屯門公路塞車問題嚴重，有需要出動拖車隊。如任何車輛在隧道引起阻塞或相當可能使隧道不能安全使用，監督或經營人可採取一切合理步驟，移走或安排移走該車輛往監督或經營人認為適當的任何地點。他續表示，運輸署緊急事故協調中心仍有改善空間，希望署方能定期匯報，提高透明度。就連接路將於 2020 年年底通車，他查詢運輸署會否有方案鼓勵車輛使用替代路線前往市區，以免屯門公路塞車。

267. 運輸署黃銳偉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香港現時有兩個管制區（即青馬管制區及青沙管制區），由運輸署委聘的營辦商負責管理、營運和維修。一般快速公路（包括屯門公路）不及上述管制區的設施複雜，因此屯門公路的管理及維修保養工作可分別由運輸署和路政署負責，而交通事故則由警務處即時處理。基於上述安排，署方現時未有計劃在屯門公路採用管制區現行的管理、營運及維修模式。運輸署會繼續與警務處和其他相關部門協商，以期進一步提升處理交通事

故的效率；

- (ii) 2020年1月至6月因交通事故導致行車線封閉次數有130次，當中有八宗事故觸發黃色警報（即有兩條或以上的行車路線封閉超過30分鐘，或全條行車路線封閉超過20分鐘但不超過30分鐘）；另有六宗事故觸發紅色警報（即有兩條或以上的行車路線封閉超過60分鐘，或全條行車路線封閉超過30分鐘）。當事故觸發黃色或紅色警報，署方會與公共交通服務營辦商緊密聯繫，並要求營辦商加強服務。另外，署方會通知市民最新交通情況，並建議市民及駕駛者分別使用其他交通工具及路線前往目的地；以及
- (iii) 有關替代路線的問題，由於連接路與屯門公路的接駁位置不同，車輛取道屯門公路前往市區較為便捷，故署方暫未有計劃分流車輛。

268. 主席建議把此項議題轉交屯門對外交通工作小組繼續跟進。

269. 巫堃泰議員要求運輸署回應有關緊急事故交通協調中心的查詢，並對運輸署未有計劃以連接路分流屯門公路的車流表示不滿。

270. 運輸署黃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署方預計連接路開通後，會有一定數量的車輛經連接路前往北大嶼山，有助紓緩屯門公路塞車問題；
- (ii) 緊急事故交通協調中心現時採用三級制模式應對事故，級別取決於事故規模和嚴重程度。如有預早策劃事件、已獲警方批准事件或普通交通意外，協調中心會按第一級別應對。如事件或事故規模較大或嚴重，協調中心會考慮提升至第二級別應對，並調配額外人手加強協調中心的運作。第三級別則為聯合督導模式，協調中心會聯同公共運輸機構（包括港鐵和巴士營辦商）及其他相關部門和機構，處理大型計劃活動或大型突發事故；以及
- (iii) 運輸署會密切監察屯門公路的交通情況，調整道路標記設計及優化行車線分配，以紓緩擠塞情況。署方現正於屯門公路往屯門方向試行改善方案，以改善車輛由汀九橋匯入屯門公路的情況。經一星期測試後，情況理想，交通較以往暢順，因此署方

會盡快修改車輛匯入屯門公路的安排。

271. 警務處黃先生表示，若有壞車，拖車隊可以將壞車拖走，但發生事故時，須先由警方作出調查及由醫護人員處理傷者，然後拖車隊才可將壞車拖走。

272. 主席總結表示，此議題轉交屯門對外交通工作小組繼續跟進。 屯門對外交通工作小組

(L) 要求有關部門興建行人道路往返龍逸邨及龍門居巴士站
(交委會文件 2020 年第 61 號)
(運輸署的書面回應)

273. 主席表示，屯門區議會於 2020 年 8 月 21 日舉行的會議曾就題述議題作出討論，並議決交由交委會繼續跟進。

274. 主席續表示，運輸署於會前提交了書面回應，秘書處已於 2020 年 9 月 8 日將有關的書面回應分發予各委員。

275. 沒有委員提出意見，主席把此項議題轉交屯門區內交通問題工作小組繼續跟進。 屯門區內交通問題工作小組

(M) 要求運輸署新增往來業旺路及九龍區巴士線
(交委會文件 2020 年第 62 號)
(運輸署的書面回應)

276. 主席表示，屯門區議會於 2020 年 8 月 21 日舉行的會議曾就題述議題作出討論，並議決交由交委會繼續跟進。

277. 主席續表示，運輸署於會前提交了書面回應，秘書處已於 2020 年 9 月 8 日將有關的書面回應分發予各委員。

278. 沒有委員提出意見，主席把此項議題轉交屯門對外交通工作小組繼續跟進。 屯門對外交通工作小組

(N) 要求管制小巴泊車越位問題
(交委會文件 2020 年第 64 號)

279. 警務處黃先生表示，警方會留意有關情況，並就相關罪行採取執法行動。

280. 文件第一提交人林頌鎧議員要求運輸署及警務處交代將如何處理題述情況。

281. 警務處黃先生表示，警方會繼續執法，但長遠而言，認為應延長小巴停泊處，以解決問題。

282. 主席查詢警務處會否安排額外人手處理題述情況。

283. 警務處黃先生表示，待屯門區交通執法專隊正式成立後，會考慮在有關位置加強執法。

284. 林頌鎧議員建議將題述議題轉交屯門區內交通問題工作小組繼續跟進。

285. 運輸署楊先生表示，署方認為金安大廈外的紅色及綠色專線小巴站應予以保留，但小巴不應越界停車。他續表示，由於附近將發展公營房屋項目，署方日後將一併檢視該區的公共交通服務。

286. 主席總結表示，此議題轉交屯門區內交通問題工作小組繼續跟進。

屯門區內交通
問題工作小組

(O) 要求在屯門區內增加電單車泊位
(交委會文件 2020 年第 65 號)
(運輸署的書面回應)

287. 主席表示，運輸署於會前提交了書面回應，秘書處已於 2020 年 9 月 8 日將有關的書面回應分發予各委員。

288. 文件第一提交人何國豪議員表示，雖然運輸署指已於屯門區內增加約 100 個電單車泊位，但數量仍然非常不足，希望運輸署善用區內的閒置土地增加電單車泊位。

289. 運輸署馬先生表示，視乎區內的電單車泊位需求及道路可用空間等因素，並在不影響道路安全及其他道路使用者的情況下，署方會繼續在合適的地點加設路旁電單車泊位。

290. 屯門地政處譚國樑先生表示，處方會配合運輸署的撥地要求。

291. 主席總結表示，請運輸署加緊利用閒置土地增加電單車泊位。

(P) 要求另覓地方重置鄉事會路臨時咪錶泊位

(交委會文件 2020 年第 66 號)

(路政署的書面回應)

292. 主席表示，路政署於會前提交了兩份書面回應，秘書處已分別於 2020 年 9 月 8 日及 10 月 9 日將有關的書面回應分發予各委員。

293. 文件第一提交人何杏梅議員表示，路政署早前計劃將屯門鄉事會路四個臨時咪錶泊車位轉為永久咪錶泊車位，卻未有諮詢她的意見，對此表示不滿。她指出上述臨時咪錶泊車位位處斜坡，亦會加劇違泊問題，故要求路政署重置有關泊車位，並充分諮詢慧景閣的居民。

294. 何國豪議員表示，題述路段經常出現違例泊車，希望部門盡快取消有關泊車位。

295. 路政署吳先生表示，除書面回應外，署方沒有進一步補充。

296. 就路政署於 2020 年 10 月提交的書面回應，主席查詢路政署是否有諮詢區議會的時間表。

297. 路政署吳先生表示，署方會經屯門民政處進行諮詢。

298. 張可森議員表示，相關部門曾就重置上述泊車位諮詢他的意見。他並不反對有關安排，但要求相關部門必須補相應數量的泊車位。

299. 主席總結，請路政署及相關部門充分諮詢各相關區議員後，盡快開展有關工程。

[會後補註：路政署於會後提交了書面回應，秘書處已於 2020 年 10 月 20 日將有關的書面回應分發予各委員。]

(Q) 跟進屯門西繞道、11 號幹線（原 10 號幹線）工作進度

(交委會文件 2020 年第 67 號)

(路政署的書面回應)

300. 主席表示，路政署於會前提交了書面回應，秘書處已於 2020 年 9 月 8 日將有關的書面回應分發予各委員。

301. 文件第一提交人巫堃泰議員表示，他提交文件後，事態發展已出現變化，據悉屯門西繞道項目在 2020 年年底將有新進展。他續表示，政府已撥款研究大嶼山 P1 公路，公路有機會連接其他目的地。就此，他要求相關部門盡快交代十一號幹線的進度。

302. 黃麗嫦議員表示，相關部門一直未有全面交代屯門西繞道的進度。她續表示，區內居民對屯門西繞道北面出入口的建築形式仍有意見分歧，故要求部門盡快交代有關進展。

303. 路政署陳凱琪女士表示，該署主要工程管理處已於會前提交書面回應。如委員有其他意見或查詢，她會向該處轉達。

304. 主席表示，路政署就十一號幹線的書面回應未能令委員滿意，故建議將題述議題轉交屯門對外交通工作小組繼續跟進。

305. 陳樹英議員建議將題述議題轉交屯門區議會轄下的屯門區發展及規劃工作小組跟進。

306. 馬旗議員建議續議題述議題，或留待相關部門提交文件時再作討論。

307. 主席表示，相信屯門區發展及規劃工作小組討論其他議題時，亦會牽涉十一號幹線的規劃，但他建議先將題述議題轉交屯門對外交通工作小組跟進。

308. 何杏梅議員及張可森議員認為，將題述議題轉交屯門區議會轄下的屯門區發展及規劃工作小組較為合適。

309. 主席總結表示，此議題將呈交屯門區議會，以便轉交屯門區發展及規劃工作小組進一步跟進。

VI. 報告事項

(A) 工作小組報告

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的工作小組進展報告
(交委會文件 2020 年第 68 號)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工作小組進展報告
(交委會文件 2020 年第 75 號)

屯門對外交通工作小組

310. 委員省覽文件。

311. 沒有委員提出意見，主席宣布通過上述工作小組報告。

屯門區內交通問題工作小組

312. 委員省覽文件。

313. 身兼工作小組召集人的馬旗議員表示，就工作小組的活動計劃，假如「輕鐵服務研究」經費不足，或須押後「屯門鄉郊居民在屯門區內的出行模式研究」，以便抽調有關撥款應付，他會視乎邀請夥拍團體的結果再作決定。他續表示，題述報告不應只包括政府部門提交的内容。此外，部分議題已在工作小組跟進多時，委員可就如何進一步跟進提出意見。

314. 主席表示，是否繼續跟進個別議題應留待工作小組會議決定。此外，題述文件為進展報告而非會議記錄，故應由各相關部門報告進度。

315. 沒有其他委員提出意見，主席宣布通過上述工作小組報告。

(B) 運輸署報告

(交委會文件 2020 年第 69 號)

(交委會文件 2020 年第 76 號)

316. 委員省覽文件。

317. 主席表示，文件 2020 年第 76 號為運輸署於 2020 年 9 月 10 日至 10 月 12 日期間的報告。秘書處接獲運輸署通知，因兩次交委會會議相隔時間較短，其間沒有特別事項報告。

318. 運輸署楊先生表示，自 2020 年 8 月 31 日起，第 252 號線已加密平日上午繁忙時間及所有晚間時段的班次。就此，署方已提交文件 2020 年第 69 號的更新版本。

319. 陳樹英議員表示，文件 2020 年第 69 號僅指已增設六個電單車泊位，質疑運輸署能否履行文件 2020 年第 65 號書面回應中的承諾，增設 100 個泊位。

320. 運輸署馬先生表示，署方在報告期限內僅完成六個泊位，待增設

其餘泊位後，會再作匯報。

VII. 其他事項及下次會議日期

321. 運輸署楊先生表示，交委會於第四次會議要求署方安排路線全日行經掃管笏路，以便區內居民前往屯門市中心一帶。就此，港鐵公司已同意在 2020 年內安排第 K53 號線全日行走，暫定於 11 月落實。

[會後補充：港鐵巴士第 K53 號線已由 2020 年 11 月 15 日起提升至全日服務。]

322. 黃麗嫦議員要求一併安排第 K58 號線全日行走。

323. 馬旗議員對上述安排表示歡迎。

324. 主席表示，黎駿穎議員曾向他提交一份文件，引述報道指龍富路與連接路迴旋處的路牌出現向下的飛機標誌，認為有關設計並不恰當，要求路政署交代有關情況。

325. 路政署陳女士表示，該署主要工程管理處正與運輸署溝通，以檢視有關路牌的標示方式。

326. 運輸署尹美賢女士表示，署方正檢視有關飛機標誌的設計，並會按情況指示路政署修改。

327. 主席總結表示，相信委員會繼續留意有關情況。如沒有改善，會再提交文件跟進。

32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6 時 11 分結束。下次會議定於 2020 年 12 月 7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舉行。

[會後補註：因應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交委會第六次會議已延期舉行。]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日期：2021 年 1 月

檔號：HAD TMDC/13/25/TTC/20

「人人暢道通行」計劃

屯門區議會轄下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2020年10月12日會議)

「人人暢道通行」計劃
第三階段計劃
為屯門區內十一條現有行人通道
(結構編號：NF31A、NS64、NF100、NF102、
NF103、NF189、NF197、NF209、NF314、
NF410&NF411 及 N486)
加建升降機設施

1

「人人暢道通行」計劃

- 政府一直致力締造無障礙通行的環境。我們於2012年推出「人人暢道通行」計劃，積極為公共行人通道加建無障礙通道設施（即升降機或標準斜道）。其後，我們陸續在「人人暢道通行」計劃下推出多個階段的計劃，以期涵蓋更多行人通道，利便市民出行。
- 現時，屯門區內「人人暢道通行」計劃的「原有計劃」、「擴展計劃」及「第二階段計劃」下共有15個加建升降機項目。截至2020年9月30日，當中10個項目已經完成，4個項目正在施工，而餘下的1個項目正進行設計工作。

2

「人人暢道通行」計劃

「原有計劃」、「擴展計劃」及「第二階段計劃」下
屯門區項目的推展進度

結構編號	位置	於2020年9月底的情況
10項已完工；4項施工中；1項設計中		
原有計劃		
NF31	橫跨屯門公路及青山公路—新墟段近何福堂輕鐵站	已完工
NS108	橫跨由青雲路至皇珠路的連接路	已完工
NF100A	橫跨湖景路連接湖景邨及湖康診所近湖康街	已完工
NF101	橫跨湖山路近湖景路	已完工
NF114	橫跨青雲路近香港專業教育學院（屯門分校）	已完工
NF127	橫跨屯門鄉事會路由屯門公園至屯匯街及屯門文娛廣場	施工中
NF206	橫跨屯門鄉事會路由屯門公園至屯匯街及屯門文娛廣場	施工中
NF407	在屯門公路連接天橋N874近兆康西鐵站南面的公共運輸交匯處	已完工
NS99	橫跨青雲路近業旺路	已完工

3

「人人暢道通行」計劃

「原有計劃」、「擴展計劃」及「第二階段計劃」下
屯門區項目的推展進度

結構編號	位置	於2020年9月底的情況
10項已完工；4項施工中；1項設計中		
擴展計劃		
NF174及NF174A	橫跨屯門公路連接青杏徑及新和里	已完工
NF315	橫跨龍門路近龍門輕鐵站	已完工
NS42	橫跨屯興路近屯門公路	已完工
第二階段計劃		
NF98	橫跨湖景路近兆禧苑商場	設計中
NF196	橫跨鳴琴路近仁愛堂陳黃淑芳紀念中學	施工中
NF342	橫跨鳴琴路近寶田邨	施工中

4

「人人暢道通行」計劃

- 政府在2018年的施政報告中宣布，為餘下分佈全港多區共128條行人通道的加建升降機建議展開可行性研究，以推展當中可行的項目，惠及長者和有需要的市民（下稱「第三階段計劃」）。
- 路政署委聘的工程顧問，已於2019年第三季起陸續就上述加建升降機建議展開勘測，以確定項目是否技術上可行，當中包括屯門區內的24個項目。

5

「人人暢道通行」計劃

屯門區內「第三階段計劃」的行人通道

已於2020年6月1日交通及運輸委員會獲得支持的項目

項目	路政署結構編號	結構類別	位置
有關行人通道的加建升降機方案已進入詳細設計階段			
1	NF94	行人天橋	橫跨鳴琴路近山景邨景華樓
2	NF150	行人天橋	橫跨青山公路 - 藍地段近輕鐵泥圍站
3	NF151	行人天橋	橫跨青山公路 - 洪水橋段近輕鐵鍾屋村站
4	NF169	行人天橋	橫跨震寰路連接大興邨及大興體育館
5	NF198	行人天橋	橫跨鳴琴路近田景路

6

「人人暢道通行」計劃

屯門區內「第三階段計劃」的行人通道

本次會議上匯報的十一條行人通道

項目	路政署結構編號	結構類別	位置
6	NF31A	行人天橋	橫跨屯門公路近新青街及青山公路
7	NS64	行人隧道	橫跨青山公路 - 新墟段近青棉徑
8	NF100	行人天橋	橫跨湖景路連接湖景邨及湖康診所
9	NF102	行人天橋	橫跨湖山路近龍門路
10	NF103	行人天橋	橫跨龍門路近輕鐵蝴蝶站
11	NF189	行人天橋	橫跨青山公路 - 藍地段近藍地大街
12	NF197	行人天橋	橫跨青田路及鳴琴路
13	NF209	行人天橋	橫跨輕鐵路軌近兆禧苑及悅湖山莊
14	NF314	行人天橋	橫跨屯門河道近富健花園
15	NF410 & NF411	行人天橋	橫跨西鐵線近輕鐵屯門醫院站
16	N486	高架行人道	橫跨屯門公路近新墟徑

「人人暢道通行」計劃

屯門區內「第三階段計劃」的行人通道

項目	路政署結構編號	結構類別	位置
有關行人通道需要拆除現有樓梯/斜度而需要刊憲			
17	NF93	行人天橋	橫跨鳴琴路近山景邨景樂樓
18	NF161	行人天橋	橫跨屯門河道、屯門公路及青山公路 - 新墟段近輕鐵鳳地站
19	NF232	行人天橋	橫跨海榮路近輕鐵三聖總站
20	NF319	行人天橋	橫跨青山公路 - 嶺南段、屯富路及屯貴路
有關行人通道需要拆除現有樓梯/斜度而需要刊憲以及有關行人通道與其他工程需要配合			
21	NF231	行人天橋	橫跨屯門鄉事會路近海珠路
22	NF339	行人天橋	橫跨青山公路 - 大欖段近青泰路
有關行人通道與其他工程需要配合			
23	NF99 & NF99A	行人天橋	橫跨湖景路近湖月街
有關行人通道由其他工程合約建造			
24	NF65	行人天橋	橫跨青山公路 - 青山灣段近三聖街

「人人暢道通行」計劃

- 我們已就「第三階段計劃」屯門區內的十一條行人通道的加建升降機工程進行了勘測研究，並已大致完成加建升降機的初步設計方案。
- 該11個項目的相關資料，包括收到的建議數目、人流數字、可能影響將來人流的因素、鄰近有否長者或傷健人士相關設施、鄰近是否已設置可替代的無障礙通道設施、可能的技術困難等已載於討論文件的附件二。

橫跨屯門公路近新青街及青山公路的行人天橋 (結構編號: NF31A)



橫跨屯門公路近新青街及青山公路的行人天橋 (結構編號: NF31A)



橫跨屯門公路近新青街及青山公路的行人天橋 (結構編號: NF31A)



橫跨青山公路 - 新墟段近青棉徑的行人隧道 (結構編號: NS64)

現時情況

現有行人隧道
結構編號: NS64

聖公會

青山公路-新墟段

青棉徑

13

橫跨青山公路 - 新墟段近青棉徑的行人隧道 (結構編號: NS64)

附件四

新墟成的住宅

聖公會蒙恩小學

現有行人隧道
結構編號: NS64

1號升降機

青山公路-新墟段

青棉徑

14

橫跨青山公路 - 新墟段近青棉徑的行人隧道 (結構編號: NS64)

現時情況

1號升降機模擬完成圖

位置圖

聖公會蒙恩小學

現有行人隧道
結構編號: NS64

1號升降機

青山公路-新墟段

青棉徑

15

橫跨湖景路連接湖景邨及湖康診所的行人天橋 (結構編號: NF100)

現時情況

現有升降機

湖山路

天橋
NF100

現有升降機

屯門湖康診所

湖景路

康街

16

橫跨湖景路連接湖景邨及湖康診所的行人天橋 (結構編號: NF100)

附件五

現有升降機

湖山路

1號升降機

現有行人天橋
結構編號: NF100

現有升降機

屯門湖康診所

2號升降機

湖景路

湖康街

仁濟醫院康樂老人
長者關懷中心

17

橫跨湖景路連接湖景邨及湖康診所的行人天橋 (結構編號: NF100)

現時情況

1號升降機模擬完成圖

位置圖

1號升降機

現有行人天橋
結構編號: NF100

湖景路

18

橫跨湖景路連接湖景邨及湖康診所的行人天橋 (結構編號: NF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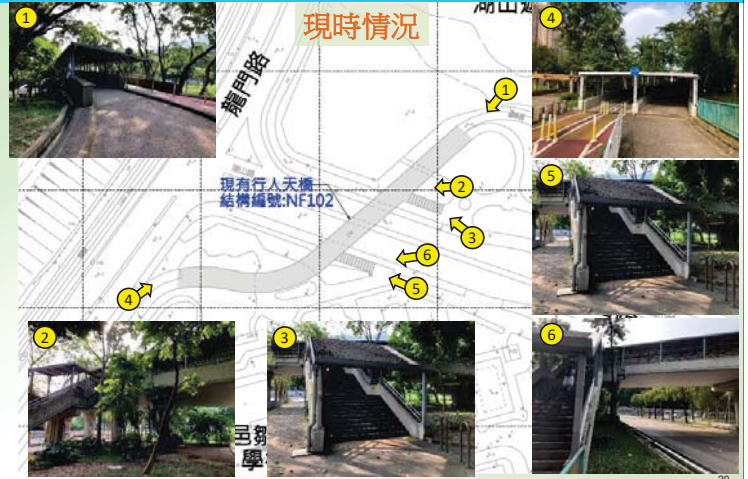
現時情況



2號升降機模擬完成圖



橫跨湖山路近龍門路的行人天橋 (結構編號: NF102)



橫跨湖山路近龍門路的行人天橋 (結構編號: NF102)



橫跨湖山路近龍門路的行人天橋 (結構編號: NF102)

現時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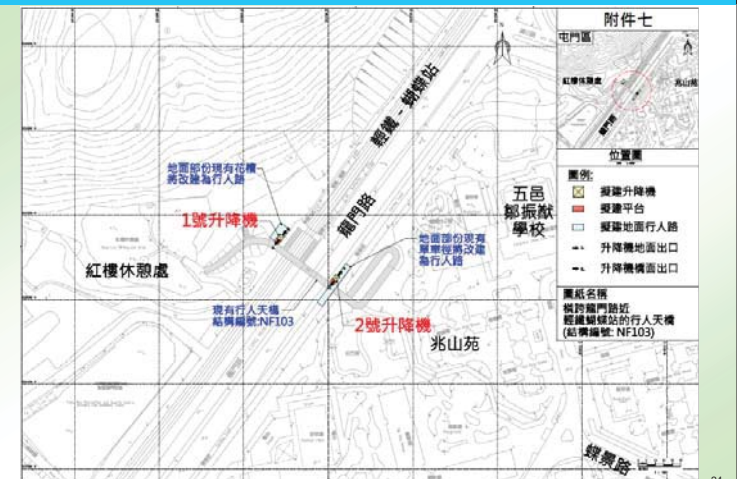
1號升降機模擬完成圖



橫跨龍門路近輕鐵蝴蝶站的行人天橋 (結構編號: NF103)



橫跨龍門路近輕鐵蝴蝶站的行人天橋 (結構編號: NF103)



橫跨龍門路近輕鐵蝴蝶站的行人天橋 (結構編號: NF103)

現時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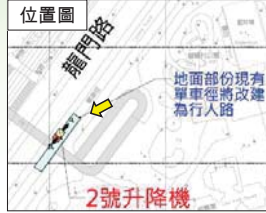


1號升降機模擬完成圖



橫跨龍門路近輕鐵蝴蝶站的行人天橋 (結構編號: NF103)

現時情況



2號升降機模擬完成圖



橫跨青山公路 - 藍地段近藍地大街的行人天橋 (結構編號: NF189)

現時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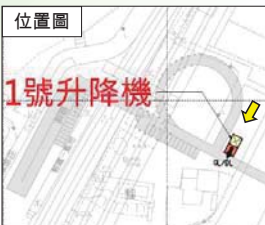


橫跨青山公路 - 藍地段近藍地大街的行人天橋 (結構編號: NF189)



橫跨青山公路 - 藍地段近藍地大街的行人天橋 (結構編號: NF189)

現時情況



1號升降機模擬完成圖



橫跨青山公路 - 藍地段近藍地大街的行人天橋 (結構編號: NF189)

現時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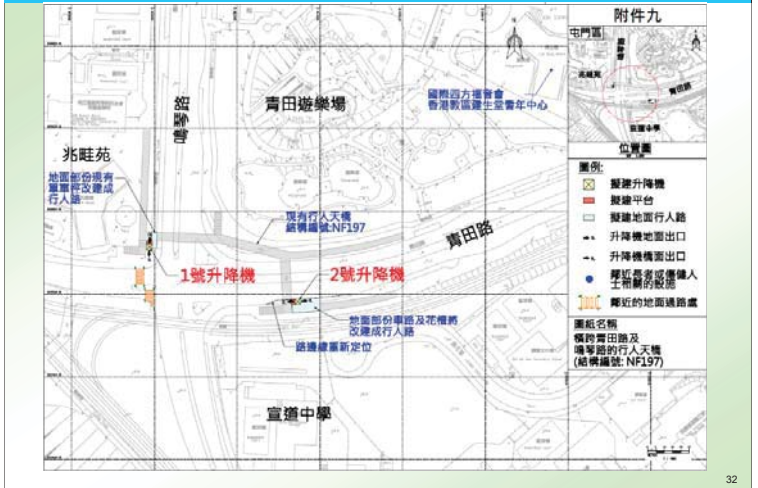
2號升降機模擬完成圖



橫跨青田路及鳴琴路的行人天橋 (結構編號: NF197)



橫跨青田路及鳴琴路的行人天橋 (結構編號: NF197)



橫跨青田路及鳴琴路的行人天橋 (結構編號: NF197)



橫跨青田路及鳴琴路的行人天橋 (結構編號: NF197)



橫跨輕鐵路軌近兆禧苑及悅湖山莊的行人天橋 (結構編號: NF209)



橫跨輕鐵路軌近兆禧苑及悅湖山莊的行人天橋 (結構編號: NF209)



橫跨輕鐵路軌近兆禧苑及悅湖山莊的行人天橋 (結構編號: NF209)

現時情況



1號升降機模擬完成圖



橫跨屯門河道近富健花園的行人天橋 (結構編號: NF314)

現時情況



橫跨屯門河道近富健花園的行人天橋 (結構編號: NF314)

橫跨屯門河道近富健花園的行人天橋 (結構編號: NF314)



現時情況



1號升降機模擬完成圖



橫跨屯門河道近富健花園的行人天橋 (結構編號: NF314)

橫跨西鐵線近輕鐵屯門醫院站的行人天橋 (結構編號: NF410&NF411)

現時情況



2號升降機模擬完成圖



現時情況



橫跨西鐵線近輕鐵屯門醫院站的行人天橋(結構編號: NF410&NF411)



橫跨西鐵線近輕鐵屯門醫院站的行人天橋(結構編號: NF410&NF411)



橫跨西鐵線近輕鐵屯門醫院站的行人天橋(結構編號: NF410&NF411)



橫跨屯門公路近新墟徑的高架行人道 (結構編號: N486)



橫跨屯門公路近新墟徑的高架行人道 (結構編號: N486)



橫跨屯門公路近新墟徑的高架行人道 (結構編號: N486)



施工安排

- 升降機主體工程主要包括地基、升降機塔結構、升降機安裝及相關的機電工程。
- 如有需要，我們將會改動及重置受工程影響的設施包括道路、管線及各公用服務設施以配合工程，並會就有關改動及重置諮詢各有關部門及機構。
- 於施工期間，我們會按工程需要實施臨時交通安排，圍封現有的行車道及行人道，以進行施工。有關的臨時交通安排會按《道路工程的照明、標誌及防護工作準則》及其他相關的標準設計及實施，以保障公眾安全。加建工程並不涉及主要的交通改道，因此我們預期工程對交通的影響輕微。
- 十一條行人通道NF31A、NS64、NF100、NF102、NF103、NF189、NF197、NF209、NF314、NF410&NF411及N486的初步工程方案**若獲得委員會支持**，我們將展開詳細設計工作。在完成詳細設計後，我們會盡快進行招標，開展建造工程。

49

歡迎各委員提供意見及支持

謝謝

50

在屯門醫院及輕鐵麒麟站之間的 行人通道加建上蓋

2020年10月12日

1

背景

2019年施政報告附篇 - 逐步為公立醫院的行人通道加建上蓋設施

運輸署已諮詢醫院管理局，以及聯同路政署檢視連接屯門醫院至鄰近公共交通設施的公共行人通道加裝上蓋的初步可行走線，為往來醫院的訪客和工作人員營造舒適的步行環境

2

屯門醫院



3

擬議項目

根據路政署就初步可行走線加裝上蓋的可行性評估，有關項目技術上初步可行，工程可根據工務工程計劃丁級項目下得以較快推行

當聽取委員會的意見後，路政署將隨即聘請工程顧問公司並展開進一步技術可行性研究、詳細設計、工程造價估算以及制定施工時間表等相關工作，預計建造工程可望於二零二三年內開展

4



2020年10月12日

屯門第27區防波堤公眾登岸設施建造工程 ——
匯報最新設計方案



海事處
Marine Department



土木工程拓展署
Civil Engineering and
Development Department

1

目的

- 介紹屯門第27區防波堤公眾登岸設施建造工程的最新設計

2

背景

- 擬議登岸設施位於青山灣



3

背景

- 嘉道理碼頭不方便使用者前往三聖邨



4

背景

- 有人冒險攀爬防波堤上落船隻，造成潛在危險



5

諮詢及法定程序

- 2017年10月30日 及 2018年8月1日
與漁民團體進行會議及實地視察，確定擬議登岸設施位置



6

諮詢及法定程序

- 2020年6月1日
諮詢屯門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 2020年6月19日
進一步諮詢漁民團體/居民代表，再次確定選址合適
- 2020年7月31日
工程計劃按《前濱及海床（填海工程）條例》（第127章）刊憲

7

電腦模擬圖



8

電腦模擬圖



9

電腦模擬圖



10

未來的方向

- 爭取於2020年底/2021年初展開工程

11

謝謝

12